

加拉太书释义

目录：

加拉太书概论	1
第一章 辩明所传的福音	16
第二章 律法与福音的关系	26
第三章 “因信得救的理”	38
第四章 儿子的地位	52
第五章 靠圣灵行事	67
第六章 爱心的原则	85

加拉太书概论

读经：加拉太书 1：1-2，3：1-4，24

书信，特别是保罗书信，是教会真理。保罗书信分几部分，加拉太书是属“救恩部分”。每一个基督徒应当熟读罗马书和加拉太书，因为这都是最有系统的福音真理。马丁路德是根据加拉太书复原基督教的，所以有人称它为《路德书》。马丁路德称它为“我的嘉夫”（他妻子对他亲夫的称呼）。马丁路德说：“我已和加拉太书结了婚”。

我们如果不明白加拉太书，就很容易走入歧途。

一、加拉太

1. 加拉太地方

（1）北部：

指小亚细亚北加拉太或克勒特族 Celtic 所住的地区。公元前 390 年，法国高卢族 Gauls 部分攻罗马，几乎灭了罗马。公元前 281 年，人口过多的高卢人涌进马其顿和希腊，大肆抢掠。后来他们被击溃于德勒非 Delphi，就退出希腊和马其顿。公元前 280 年进入小亚细亚中部（土耳其中部），称加拉太的地方，北部不称加拉太的省。

北部多山，未开发。高卢人为化外人，他们的蓝眼睛与头发，与法国人相似。

（2）南部：

南部较为发达。北部于公元前 189 年被罗马征服了。到加拉太诸族最后一位王阿明他斯 Amyntas 战死时，公元前 25 年，罗马皇奥古士督 Augustus 把这王国（南加拉太）划为罗马的一省，称加拉太省。

西南有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吕高尼（内有路司德、特比等城）、弗吕家区域（徒 13：14，14：6，16：1-5）。

2. 加拉太教会

(1) 保罗建立：

公元 48 年，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曾访南加拉太，那时他建立了加拉太众教会（徒 13：14—14：23，16：6，加 4：13）。请注意，“加拉太的各教会”（加 1：2）、“加拉太的众教会”（林前 16：1）。其中以安提阿教会为最大的外邦教会（徒 11：26 “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那是叙利亚的安提阿）。那时，保罗得了眼病，但不严重。

(2) 保罗与加拉太教会：

他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到访南加拉太，并建立加拉太各教会（加 4：12—16，参徒 13：14—14：23）。“头一次”（加 4：13），是他第一次出外布道。

他第二次旅行布道又经加拉太，但没有住多久（徒 16：1—5）。

他第三次旅行布道也“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徒 18：23）。

3. 加拉太书

(1) 是一封公函：

保罗写这信，大约是先寄给彼西底的安提阿，再转给以哥念、路司得等教会，是保罗最激愤的一封信，也是保罗书信唯一写给众教会传阅的信。

这不单是书信，更是辩证小册、护教文献，是“使人归正”的劝勉，也是最难解释的一封信，是福音派信仰的特许状，是基督教从犹太教里得着解放的纪念碑。

(2) 被重视：

罗马的革利免、伊拿书、遮司汀马特、艾特连等曾引用此书。

(3) 背景：

① 保罗初到加拉太传道时，有许多人接受福音，甚至为保罗的眼病愿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加 4：13—15）。但后来有人退后了：因信仰偏离纯正福音，因不好的行为偏离真道。

② 纠纷始于安提阿：

a. 当时有些人由耶路撒冷逃来，开始对希腊人讲道，说福音与摩西律法或犹太信仰无关（参徒 11：20）。

b. 犹太人则认为外邦人要成为犹太人，需要由律法入门，才可以进入神的国。他们要外邦人在信耶稣后行割礼（参加 3：2，5：2—4，11，6：15），又要他们“遵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4：10）他们把福音更改了（1：6—10）。他们还窥探信徒“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2：4），想使信徒在律法的轭下作奴仆（参 5：1）。

c. 他们毁谤保罗：说保罗叫人不用守律法，他的教训不那么可信；还说他不是使徒。

他们又说，保罗亦赞成行割礼，因他曾替提摩太行割礼（徒 16：3）。但请记住，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16：1）。如果提摩太是外邦基督徒，就不用行割礼了。

(4) 讲福音真理最有系统，是教义与教训：

加拉太书详细论述十字架不单是福音和救恩，也是我们的生命和生活指引。我们只能夸基督和祂钉十字架。

(5) 加拉太书与罗马书：

两卷书都是救恩基础的书信，是保罗写于同一地点。保罗先写加拉太书，后写罗马书。两卷书好像一正一副。

① 加拉太书是核心，罗马书更丰富。

② 加拉太书 3—4 章等于罗马书 1—4 章：因信称义的恩典；加拉太书 5—6 章等于罗马书 5—8 章：因信成圣的恩典。

③ 加拉太书是抵挡犹太教，捍卫基督教信仰的书；罗马书是对福音有力的阐述。

④ 加拉太书制止已有的流毒；罗马书防止未来的流毒。

(6) 加拉太书与希伯来书：

① 目的相同：

a. 加拉太书：使他们不要从恩典中坠落（加 5：4）。

b. 希伯来书：使他们不要失去神的恩典（来 12：15）。

② 对象相同：

a. 加拉太书：写给受犹太教迷惑的教会。

b. 希伯来书：写给没有完全脱离犹太教或要倾向犹太教的教会。

③ 引经相同：

“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加 3：11，来 10：38）。

④ 题目相同：

律法与恩典，犹太教与基督教。

a. 加拉太书：先讲恩典后讲律法，因受信的是外邦人。

b. 希伯来书：先讲律法后讲恩典，因受信的是犹太人。

⑤ 内容相同：

a. 都提耶路撒冷（加 4：25，来 12：22）。

b. 不靠人（加 3：13，来 13：20—21）。

c. 是凭应许（加 4：28，来 11：7）。

d. 天使（加 1：8，来 2：2）。

e. 接受十字架就要受逼迫（加 5：11，来 13：13）。

f. 称犹太教为小学（加 4：3，来 5：12）。

g. 论“约”（加 3 章，来 8 章）。

h. 纪念神的仆人（加 6：6，来 13：7）。

i. 受书者受许多的苦（加 3：4，来 10：32—39）。

j. 劝勉：不要纵欲、要追求圣洁、要相爱（加 5：16—24，来 12：14—17，13：1）。

k. 问安相同。

二、概论

1. 作者保罗

(1) 保罗受攻击：

他的使徒名分受攻击：先是攻击他为使徒。说他没有见过主耶稣复活，不是使徒（徒 1：21-22）。但保罗是见过复活的主（徒 9：4-6），他是使徒（加 1：1）。

（2）外证：

教父坡利甲、伊格那修，殉道士犹斯丁、俄利根、爱任纽、特土良、革利免都说加拉太书是保罗写的。在穆拉多利经目中，加拉太书被列为保罗书信。

马吉安把加拉太书放在正典中重要的位置。

（3）内证：

（加 1：1，5：2，6：11）：保罗亲手写的，不只是末 7 节，而是全书都用大字写成的。

2. 对象

（1）不是给北加拉太教会的信：

有人主张是保罗写给加拉太省中北 3 个地方教会（安哥拉 Ancyra，百西纳 Pessinus 和达维姆 Tavium）。

（2）应是写给加拉太省南部各教会（1：2）：

保罗可能只到过加拉太北区西部（徒 16：6），但没有建立教会或作什么工作。

保罗是写给南部 4 个教会：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徒 14：6-7，16：6）。这些教会都是他首次旅行布道时所建立的。

3. 日期

（1）有人认为加拉太书是保罗在第二次或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写的，在公元 56-57 年。

（2）应是在公元 48-49 年第一次旅行布道归来时写的：

在耶路撒冷大会（徒 15 章）之前（公元 49 年）写的，因为加拉太书没有提到耶路撒冷大会（公元 50 年）。

这一说法比较可靠。这样，加拉太书就是保罗书信最早的一卷。

4. 地点

（1）有说写于以弗所或马其顿。

（2）应是写于叙利亚的安提阿（徒 14：21-26）。

5. 钥字钥节

（1）钥字：

信心，共 22 次。福音、信靠、顺服。

（2）钥节：

加拉太书 2：16，3：11，24，5：1。

6. 目的（1：1-10）

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设立加拉太教会。当时加拉太信徒对福音极热切。但当保罗后来听闻他们受了犹太信徒的迷惑，甚至退后了，所以保罗才写这信，为要解决律法与福音的争论。这对马丁路德更正教提供了有力的武器。

7. 主题

本书辨明“因信称义”的真理，可与罗马书相呼应。神恩典的荣耀，使我们知道靠行为是永远不能得

救的。惟有福音才能带给我们自由（加 5：1）。

8. 大纲

（1）个人篇：恩典与福音（1—2 章）：

① 辨明所传的福音（1 章）：

a. 引言（简介）（1—10 节）：

（a）问安（1—5 节）：正式问安的话只有第三节。

（b）责备的话（6—10 节）：责备他们离开福音。这是写信的原因。

b. 保罗从神领受的启示（11—24 节）：

保罗首次访耶路撒冷（1：18）与离开（21—24 节）。

② 律法与福音的关系（2 章）：

14 年后，保罗第二次访耶路撒冷。

第一章印证所传的福音，第二章继续印证。

a. 保罗被其他使徒接纳（1—10 节）：

（a）保罗不久与其他使徒对证和比较（1—2 节）。

（b）公开的会议（3—5 节）。

（c）对证后，发现观点完全相同（6—10 节）。

b. 保罗公开责备彼得（11—21 节）：

彼得在安提阿表现迁就犹太教时，保罗责备他，这就证明保罗传的是纯正的，与彼得、约翰所传的相同。

（2）教义篇：恩典与律法（3—4 章）：

这是“因信称义”的解释，是福音的内容。

① “因信得救的理”（3 章）：

a. 旧约因信而不是因律法称义（1—14 节）：

（a）个人的经历（1—6 节）：加拉太人的行为前后不一致。

（b）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例子（7—9 节）。

（c）外邦人可以因信称义（10—14 节）。

b. 律法与应许（15—29 节）：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面前，使我们因信称义。

（a）律法不废掉应许（15—18 节）。

（b）凭恩典而不是凭律法（19—22 节）。

（c）律法是福音的先锋（23—29 节）。

② 儿子的地位（4 章）：

a. 儿子和仆人（1—11 节）：

（a）律法与信心之下各有相反的地位（1—7 节）：这是圣灵的工作使人得救。

（b）认识神，不需要停留于小学之下（8—11 节）：接受犹太教的唯法主义便是再作它的奴仆。

b. 脱离律法，进入真自由的请求（12—20 节）：

这是个人的呼吁。

c. 两约（21—31节）：

（a）夏甲预表为奴的约（21—25节）。

（b）撒拉预表应许的约（26—31节）。

（3）实用篇（加5—6章）：维护基督徒在圣灵里的自由。

因信称义是地位，我们因信称义之后就要有生活上的表现。真信要经得起生活上的考验。

① 靠圣灵行事（5章）：

a. 自由与割礼（1—12节）：从恩典中坠落的危险。

（a）要维持基督徒自由的呼召（1节）。

（b）插入（2—12节）：割礼对基督徒的危害。

b. 靠圣灵结果子（13—26节）：

13节是接第一节，指明福音自由是爱心的服侍，而不是放纵；是靠圣灵生活而不是靠割礼。

（a）自由与爱心（13—15节）。

（b）成圣的秘诀（16—26节）。

② 福音在互相帮助生活中的应用（6章）：

第五章注意自己，第六章注意他人。

a. 爱心待人的原则（1—10节）：藉基督的爱，为人不为己的生活。

b. 结语（11—18节）：十字架与保罗。

（a）十字架的爱心（11节）：他所写的大字。

（b）对十字架的忠心（12节）：对反对者的责备。

（c）十字架的夸耀（13—14节上）。

（d）十字架的钉死（14节下）：加拉太书特重十字架的信息（如2：20，3：1，5：11等）。但不是注重十字架拯救方面，而是注重把世界、肉体与我同钉死的信息。

（e）作新造的人，活出平安来（6：15—16）：保罗带着耶稣的印记（17节）。

（f）祝福的话（18节）。

三、特点

1. 与罗马书的比较：加拉太书是罗马书的缩写

加拉太书	罗马书
荣耀归神	1：5 11：36
我所传的福音	1：11 2：16，16：25
在神前说实话	1：20 9：1
因信称义	2：16 3：21—22，28，5：1
同钉死	2：19—20，5：24 6：1—11
主爱舍己	2：20下 5：8，8：37
亚伯拉罕称义	3：6—11 4章

义人因信得生 3: 11 1: 17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 3: 19 5: 20, 7: 7
 圈在罪里 3: 22 3: 9-12, 23
 律法引人归入基督 3: 24 10: 4
 受浸归入基督 3: 27 6: 3
 主内不分犹太与外邦 3: 28 3: 22, 29, 10: 12
 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 3: 29 4: 16, 9: 7-8
 儿子与儿子的灵 3: 26, 4: 5-6 8: 14-15
 后嗣 4: 78: 16-17
 律法的软弱 4: 98: 3
 基督在心里 4: 19 8: 10
 血气生、应许生 4: 21-31 9: 6-9
 释放与为奴 2: 4, 5: 1 6: 18, 22, 8: 2
 割礼与律法 5: 2-6, 6: 15 2: 25-29
 爱律 5: 13-14 13: 8-10
 顺圣灵、顺情欲 5: 16-17 8: 5-8
 圣灵引导 5: 18-25 8: 14
 钉死肉体 5: 24 8: 12-13
 担当别人的软弱 6: 1-2 15: 1-2
 担当自己的担子 6: 514: 12
 供给需用 6: 615: 27
 主恩同在 6: 18 16: 20

2. 与雅各书比较：没有矛盾，而是互为表里。

加拉太书从教义论称义，雅各书从生活论称义。除有关称义外，更有其它的比较。

加拉太书	雅各书
论自由 2: 4, 5: 1	1: 25
论亚伯拉罕之信 3: 62:	23
论守全律法 5: 3-4	2: 10
论爱人如己 5: 14	2: 8
论肉体斗争 5: 17-21	3: 14-16, 4: 1
论属灵的善良 5: 22-23	3: 17-18
论使弟兄回转 6: 15:	19-20
论种与收 6: 83:	18, 5: 7-8

3. 没有称赞和感谢

保罗经常称赞其它教会的长处，甚至连属肉体的哥林多教会他也称赞。但保罗没有称赞加拉太教会，因为信仰破产比道德败坏更可怕。

本书没有请他们代祷：走错路的人怎能为人祷告呢？加拉太书多论脱离犹太主义和仪式主义，以免威胁福音的自由。

4. 活的对比：指加拉太书本身

恩典与律法、信心与行为、圣灵与肉体、割礼与更新、十字架与世界、自由与捆绑、属肉体（以实玛利）与属灵（以撒）、基督与摩西等。

5. 以实玛利（创 16：15）

以实玛利人买了又卖了约瑟。后来奴隶的买卖成了他们的特长专业。由他们的族系生了穆罕默德：他创立了回教，以剑为武器，使基督教大受逼迫。

6. 耶稣的印记（加 6：17）

与圣灵的印记不同。

（1）通常人身带的印记有五种：

为奴的（向主人）、当兵的（向国家）、献身者（分别为圣）、罪犯（显其身份），可憎的人（备受指责）。

（2）保罗存有以上 5 种印记（参林后 11：23—28）：

他被打，留下不少印记、外表难看似犯人（林前 4：9—13）。

加拉太书的末了才提这事：“我”字，原文是重字。那些自夸的人没有保罗身上的印记：这是耶稣的印记。

摩西的印记是割礼（加 6：12—15）。

7. 因信称义

（1）罗马书与加拉太书都着重这一点：

绝不靠律法或行为称义。加拉太书是罗马书的简本，但加拉太书着重于责备（3：1—4）。

（2）这是恩典的福音：是神称信者为义。

旧约的人也是因信称义的（3：6）：亚伯拉罕活在摩西传律法之前，说明律法前已是因信称义的了。

（3）律法：31 次

① “不是因行律法”（2：16）：

没有一人能守全律法。我们若靠守律法就成了永远的失败者。

② 犹太的基督徒：

他们是犹太人，他们要守律法，因为律法是他们的国法。

③ 外邦的基督徒：

不用守律法。难道律法就没有用处吗？不是的，因为：

a. 律法使人知罪（罗 3：20，7：7）。

b. 引人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

四、灵训

1. 谨防“别的福音”（1：6）

（1）靠守律法得救：

靠守律法、规矩、圣日为称义的途径（4：10—11），这是“别的福音”，是提防律法主义的红灯。

（2）今日的社会福音：

外国称“新神学”Moldernism，“自由派”Liberalism，就是假先知假师傅（彼后 2：1）。

（3）天主教把弥撒、十字架像、告解、忏悔、敬马利亚、拜圣徒等功德，使恩典变成不是恩典（参罗 11：6）。他们贬低保罗高举彼得、贬低基督高举摩西。

（4）安息日会把守律法作为得救的条件：安息日会已被列入异端。

2. 保罗的印记是耶稣的印记

（1）我们不应以为主受苦为耻。

（2）我们不怕为主带印记。

（3）求主把祂的印记印在我们的品格上。

3. 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23）

果子是单数，英文的 fruit 常是单数的，表示下列 9 方面的美德为一整体。

（1）第一组是“仁爱、喜乐、和平”：

① 向内观：

是我自己心中所经历的情况，直接与自己有关。

② 以仁爱为根基：

先有爱才有喜乐与平安。

（2）第二组是“忍耐、恩慈、良善”：

① 向外观：

对别人的表现，与邻舍有关。

② 以忍耐为根基：

先有忍耐才有恩慈（原文作“温文”）、良善。对人有好处。

（3）第三组是“信实（信心）、温柔（谦卑）、节制（自抑）”：

① 向上观：对神有关。

② 以信心为根基：

先有信心才能温柔（向神表示有信心态度）、节制（自抑是信心在生活上表现的态度），都注重内心。这不是外表做作，也不是模仿，而是结果子。

果子是生长的，不是人工制作的；是渐长、分阶段长，不是速成的。

4. 对传异端者当严责（3：10）；但对偶然被过犯所胜的就当用温柔的心挽回（6：1）。

第一章 辩明所传的福音

加拉太书分三大部分：个人篇（1—2 章），教义篇（3—4 章）与实践篇（5—6 章）。

在个人篇里的第一章是讲保罗辩明所传的福音。

一、引言（简介）（1：1-10）

这段经文也是保罗写信的目的。

1. 问安（1-5 节）

首先保罗说明他的权柄，正式问安只有第三节。

（1）加拉太书信的作者（1-2 节上）

① 保罗（1 节）：

a. 希腊原文第一个字是“保罗”：

保罗通常写信在信末才提自己的名字，但这里在信的开头就提，而且是第一个字。

保罗生下来就是罗马公民。“保罗”，是一个普通罗马人的名字。

b. 保罗使徒的职分：

“使徒”是由“差”与“离”两个字合成，意思是奉差而去的使者。

（a）保罗不是十二使徒之一（徒 1：20-26）：保罗没有和耶稣生活过；他没有见过主复活，他不是补犹太的职分。十二使徒都是犹太使徒。

（b）保罗是外邦使徒（徒 9：15，26：16-18）：他使徒的职分来自复活的基督（徒 9：1-18，22：10-15）。主多次向他显现，叫他到外邦传福音（林后 12：2-4）。

本书开头强调他使徒的身分，说明他权柄的来源是出于神。但外邦人怀疑他的权威。

② “众弟兄”（加 1：2 上）：

保罗在其它书信里把他一同有分写书信的名字都提出（林前 1：1，林后 1：1，腓 1：1 等），但他在加拉太书只说“众弟兄”，可能是指同他旅行布道的同工。

（2）收信人：

“加拉太的各教会”（加 1：2 下）。不是给某一教会，而且也给南加拉太的“各教会”（包括以哥念、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保罗没有说“在基督里的圣徒”。

（3）问安语（1：3）：

其实只有这节经文是正式的问候。

① “恩惠”：

这是希腊文通用的问安语（弗 1：2）。

② “平安”：

这是希伯来文通用的问安语（约 14：27，20：19，弗 1：2）。平安是恩惠的结果。

③ 没有称赞与鼓励：没有为他们感恩。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也有称赞（林前 1：4-9）。

（4）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加 1：4-5）：

① “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4 节）：

不只是救我们脱离永远的灭亡，更是使我们脱离罪恶的权势，过圣洁的生活。

“脱离罪恶的世代”，不是叫我们脱离这世界。原文有两个“恶”字：一是败坏自己，一是败坏别人。

这里是后者的恶。我们处在这时代的特征：人类离开神的道，行己路；宗教上把礼仪和信心混为一谈。基督徒是生活在基督所赐的自由里，而不是罪奴。

② 颂赞神（5节）：

保罗通常在信末颂赞神，但写加拉太书与以弗所书在开头就插入颂赞。

“阿们”：本来祷告结束就“阿们”，但这里不是祷告，而是“但愿如此”。

2. 责备的话（6—10节）

在保罗所写的信中，没有一封在问安后立即就责备的。

保罗责备他们离开福音，偏离正路。这是写信的原因。

（1）保罗对加拉太教会感到惊讶（6—7节）：

因为他们容易改变，偏离真道。

①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6节上）：

“这么快”，指他们信主后不久（急速）就“离开”。

“离开”，原文是“叛变”的意思，是被动的、众数、是进行式的，即还未完全离开，但有如军兵倒戈似的。

他们以为这样做是离开了保罗的教训，其实是离开了神。

“借着基督之恩”：这是本书要题之一（1：3，6，15，2：9，21，5：4，6：18）。恩典：我们靠神恩典得救，还要靠恩典而活（参林前15：10），使我们不因受苦而抱怨。

② “去从别的福音”（加1：6下）：

在神的恩典与人的信靠之外，就是“别的福音”（别类的福音，是质上的“别”）。

加拉太信徒因信得生，但不久就受到律法派的迷惑，要他们受割礼才能得救，但保罗说不是这样的（5：6）。

现在的“不信派”比他们更甚。

③ “那并不是福音”（7节）：

a. “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

“有些人”，指从耶路撒冷来的犹太基督徒。这些犹太基督徒试图说服刚刚信主的加拉太人去随从别的福音，叫他们不单要靠基督得拯救，还要靠守律法，又要加上行为。

“搅扰”，新约原文有3次（徒15：24，加1：7，5：10），意思是扭转，变成相反的特性；可译“颠倒”，带有困惑、混乱和不安的意思。例如“门徒看见祂在海面上走，就惊慌了……。”（太14：26）这是在风暴中的感觉。又如希律王听见新生王降生的感觉：“希律王听见了，就心里不安……。”（太2：3）这里的“搅扰”，原文是现在式，指当时的假师傅们还在进行搅扰。

b. “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1：7下）：

那些犹太教的人不只把福音歪曲，他们更是把重点转移，使之变成另一种东西。恩典加上行为就不是恩典了（罗11：6）。

（2）揭发保罗的仇敌；保罗与假师傅作战（8—10节）：

无论谁改变福音，都要被咒诅。

① 对这事严重性的鉴定（8—9节）：

这两节经文似乎是重复，但有分别。

a. 鉴定（8节）：

（a）“天上来的使者”：不是说“从神而来的使者”。“天上来的使者”，可能带来假信息；因为“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但“从神来的使者”就不能带来假信息。

（b）被咒诅：就算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 下）“若”，这里不是假设，而是一个条件，加拉太教会已有事实。

“咒诅”，原文 anathema，最初用来指异教神庙中为起誓而献出的款项；以后用来指被教会逐出去，相当献给神予以毁灭的东西，是永远被定罪，与神隔绝的意思（罗 9：3，林前 12：3，16：22）。

律法咒诅那些违背律法的人，会用石头把他打死，或把他逐出会堂；新约是咒诅那些改变福音的人。

② 对这事的态度（加 1：10）：

有人说，保罗为迎合人而传不守律法的福音。

但保罗在这节经文说明他是为保持福音的纯正，他不是为得人的心，而是为得神的心。

二、从神领受的启示

1. 保罗蒙召的经历（加 1：11—17）

保罗过去逼迫教会，后来他传福音是因基督的启示。

他提出几个论点，为他的事工抗辩。

（1）福音是从神的启示而来（11—12节）：

① “我告诉你们”（11节）：

保罗要读者特别注意（参林前 12：3，15：1，林后 8：1）。

② “我素来所传的福音”：

罗马书 2：16 说“我的福音”。

③ “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2下）：

a. 保罗向哥林多教会和腓立比教会也表明他的身分和资格（林后 11—12 章，腓 3：4—9，参弗 3：2—6）。

b. 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获得彼得、雅各和约翰的完全认可（加 1：18—2：10）。

（2）保罗曾对抗福音（加 1：13—14）：

他过去曾经逼迫教会（徒 9 章，22 章，26 章）。“逼迫”是“追迫”，就是由这里追到那里。

① “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加 1：13）：

“犹太教”，新约只有这两节经文提到。犹太教是在旧约和耶稣时。犹太人从巴比伦回归后就不再拜偶像了。

旧约圣经未见“犹太教”几个字，但旧约有许多有关信仰方面的律例、礼仪、节期、日子、规条等，实是犹太教的主要内容。

这里“犹太教”实意指犹太教会。公元前 246 年犹太人制定了公会章程。公会有长老 71 人，对宗教和政治都有大权。

② 犹太教的信仰：

a. 信耶和华独一真神（申 6：4）。

b. 守律法，以割礼为记。

c. 耶和华神为最高统治者：

国王是代表耶和华执政。这是历史上独一的“神权政体”。

d. 旧约特别律法书是犹太人爱的准则。

e. 耶和华神是公义的审判主，施行赏罚。

f. 信灵魂有不同的归宿，他们亦信复活之道。

g. 信弥赛亚要降临全世界：但他们不信耶稣是弥赛亚。

③ 真正犹太教是源于公元前 6 世纪、被掳到巴比伦后的南国犹大。

④ 保罗与犹太教的关系：

犹太教注重仪式和习俗的经历（加 1：14）：“祖宗的遗传”，是口头传下，与律法有分别。

⑤ 保罗和教会的关系（1：13）：

他对司提反被害感到很欢喜（徒 7：60）。

他闯入基督徒家里拉男女下监（徒 8：3），大力支持杀害基督徒（徒 22：4—5，26：9—11），对逼迫教会很热心。

后来突然改变了（徒 9：1—9）：他传福音不包括犹太教的律法。

（3）保罗初期侍奉没有和其他使徒在一起（加 1：15—17）：

① 神的启示和引导（15—16 节）：

神先呼召我们得救，再呼召我们准备一些服侍的工作（弗 2：10）。

a. “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加 1：15）：

参看以赛亚书 49：1，耶利米书 1：5。

“又施恩召我”：因神的恩典而成就。恩典和呼召是并行的。

b. 神藉基督所成就的（加 1：16）：

保罗得救后，神派他到外邦传福音。

“将我儿子启示在我心中”：这里的“儿子”就是基督。保罗过去是有可夸的（腓 3 章），但他心里没有基督。

“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以色列人认为一个犹太夫子永远不会去服侍那些被轻视的外邦人。但保罗被神差遣，“叫我”。

“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保罗得救后，就没有与其他基督徒商量。本来“属血气的人”是不得救的（林前 2：14），但这里“属血气的人”应译“血与肉”，是对一般人的描写，包括基督徒。

② “往阿拉伯去”（加 1：17）：

a. 保罗在上耶路撒冷前，先到阿拉伯：

指当时的拿巴提王国，是北部地区与叙利亚相连。保罗到那里退修，得启示。如摩西在旷野 40 年、大卫在犹大山边放羊那样，我们也需要退隐。

b. “后又回到大马色”（加 1：17 下）。

2. 保罗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加 1：18—20）

3 年后，从大马色回耶路撒冷。

“过了三年”：从去阿拉伯时算起，但不是停于阿拉伯 3 年。

（1）“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

“矶法”（亚兰文）就是彼得（希腊文）。

他去见彼得（徒 9：26—30），不是为接受彼得的教导，因为只“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2）也见了“主的兄弟雅各”（加 1：19）：

“至于别的使徒”，主要指主耶稣的 11 个使徒（犹大不算在内）。

雅各不是使徒。19 节的次序按原文应译：“至于别的使徒，我都没有看见，不过主的兄弟罢了。”

雅各当时在耶路撒冷有重要的工作与地位，众信徒极尊重他。他与彼得、约翰同列为“教会的柱石”（加 2：9）。耶稣复活后也向他显现（林前 15：7）。他也与门徒同在马可楼里（徒 1：14）。

3. 在叙利亚和基利家停留一段时间（加 1：21—24）

（1）“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21 节）：

这两区当时都同属小亚细亚罗马的一个省分。

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保罗先到基利家，后到叙利亚，向外邦传福音。

① 从耶路撒冷到基利家：

保罗在耶路撒冷“奉主的名放胆传道”（徒 9：29），遭到反对：“他们却想法子要杀他”（29 节下）。“弟兄们知道了，就送他下该撒利亚，打发他往大数去。”（30 节）

大数是基利家的首府，也是保罗的家乡。

② 从基利家再到叙利亚：

保罗在大数应邀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徒 11：25—26）。基利家在小亚细亚的东南，隔地中海与叙利亚相望。

（2）“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加 1：22）：

“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不包括耶路撒冷教会。

（3）他们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23 节）：

这表明保罗所传的与早期教会所传的福音是一致的。

（4）“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24 节）：

① 人是为神的荣耀被造的（赛 43：7）。

② 人的得救也是为神的荣耀（林前 6：19—20）。

司布真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没有读过大学，但他为荣耀神所作之工得到神大大的赐福。

第二章 律法与福音的关系

第一章保罗印证所传的福音，第二章继续印证。

一、 保罗被其他使徒接纳（2：1—10）

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教会。其他使徒同意保罗所传的福音，保罗被使徒们接纳。在耶路撒冷大会里证实保罗所传的是纯正无疵的。

1. 保罗不久与其他使徒对证和比较（1—2 节）

这是私下的商量。

（1）“又上耶路撒冷去”（1 节）：

① “过了十四年”：

a. 可能指保罗信主后：保罗于公元 35 年归信基督。

b. 或指保罗首次上耶路撒冷后：

保罗首次上耶路撒冷，是在公元 38 年（徒 9：26—30）。

“过了十四年”，是第二次访耶路撒冷。注意“又”（加 2：1）。

② “我同巴拿巴……”：

巴拿巴（徒 9：27，11：22—26，13：2—3）是劝慰者的意思。他又名叫约瑟，出生于居比路。他是利未人（徒 4：36）。

他是保罗早期一位同工，也是保罗首次旅行布道的同伴（徒 13—14 章）。

③ “并带着提多同去”：

提多是外邦基督徒，亦是保罗的同工（林后 8：23）。

后来他在克里特岛牧养教会（多 1：5）。

（2）“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加 2：2）：

①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

保罗这次上耶路撒冷不是凭己意，而是奉神命的。

② “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

这是基督恩典的福音，而不是靠守律法的。

③ “对弟兄们陈说”：

不是向众信徒说的，免得会有纷争。

④ “却是背地里对那些有名望之人说的”：

先跟领袖说，是出于礼貌。“有名望之人”，是复数的（2：6）。

⑤ 免得“徒然奔跑”：

保罗向他们说明福音的真义，免得教会有分裂，就会“徒然奔跑”。

我们不要“徒然奔跑”（林前 15：58，腓 2：16）。

2. 公开的会议（加 2：3—5）

第 3—10 节，希腊原文是一极长的语句，论到比较的结果。

（1）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3 节）：

在使徒行传没有提到提多。

① 受割礼（创 17：9—14）：

这是仪文律。凡受割礼的就是愿意接受律法的。

外邦人不用行割礼。基督徒不需要肉体上的割礼（腓 3：1-3），而是需要心里行割礼（西 2：10-11）。

② 提多是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受割礼：

几年后（加拉太书写成之后），保罗为提摩太行割礼，因为他是半外邦半犹太：父亲是希尼利尼人，母亲是犹太人（徒 16：1-3），但这也不是主要的原因；主要是为方便他在犹太人开展福音工作。

③ 犹太人要外邦信徒行割礼，保罗坚决反对。

（2）与假弟兄的冲突（加 2：4-5）：

这两节经文可能是附加语。

①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4 节）：

保罗上耶路撒冷，不是人差他去，而是奉启示上去的（2 节上），主要原因就是“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

这些假弟兄（复数）可能是法利赛人（徒 15：5）。

② “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加 2：4 下）：

“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这是加拉太书的主题；“自由”和“自主的”，是加拉太书的钥字。“自由”（加 5：1，参罗 8：2，16：20，弗 2：14-18）。

假弟兄要夺去外邦信徒的自由，仍“要叫我们作奴仆”（加 2：4 下）。犹太教是为奴的，但基督释放了我们（罗 8：2），使我们得了自由。

③ 保罗与巴拿巴反驳他们（加 2：5）：

为这个缘故，保罗与巴拿巴上耶路撒冷为取得长老们的意见。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我们”，是保罗与巴拿巴（2：1）。

巴拿巴曾为保罗开出路（徒 9：26-28）；他与保罗展开第一次旅行布道（徒 13-14 章）；当马可退后引起保罗不悦时，是巴拿巴鼓励马可起来的（徒 15：36-41）。

“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什么是福音（林前 15：1-7）。

假弟兄的目的是要外邦信徒受割礼、守律法，但保罗对此毫不妥协，免得损害了福音。

3. 有名望的使徒赞同了保罗（加 2：6-10）

这是保罗的坚信。

（1）“至于那些有名望的”（6 节）：

这里所说“有名望的”，是指教会的领袖。我们不是注重名誉，因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平等的。但在教会作监督的是要有好名声：“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提前 3：7）。这里的“名声”，原文是见证（参 3：1-6）。

我们需要尊敬教会的领袖，但领袖必须是效忠基督的。如果只注重外貌、名誉，神是不喜欢的（撒上 16：7）。

“都与我无干”（加 2：6）：犹太人拉拢耶路撒冷的领袖去反驳保罗，但保罗不以为然。

（2）保罗与彼得向不同人传福音（7-8 节）：

① 保罗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他是外邦使徒：

保罗传福音给外邦人；但保罗对犹太人也有大负担（罗 9：1-3）。他每到一个地方，总是先进犹太会

堂（徒 13：14）。

② 彼得传福音给受割礼的人，他是犹太使徒：

彼得不但传福音给犹太人，而且也传福音给外邦人，彼得又是最早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徒 10 章）。

（3）教会的柱石与保罗等行相交之礼（加 2：9）：

① 教会的柱石：

“雅各、矶法、约翰”：注意，一般先提彼得，但这里先提雅各（主的兄弟），才提彼得与约翰。他们可能也是“真理的柱石”（提前 3：15）。

② 得教会柱石的认同：

教会的柱石“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这“相交之礼”，不是正式的按立典礼，而是亲切地认同，握手表示互相接纳为同工。

a. “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

这里的“外邦人”，原文是“外邦人的诸国”。

b. “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教会的柱石到犹太人那里传福音，与保罗等到外邦各国传福音都是一样蒙神悦纳的。

③ 第一章，保罗强调自己与其他使徒接触极少；现在他们终于愿意与保罗商量，他们同意保罗所传的福音在各方面都没有缺欠。

（4）他们只愿保罗纪念穷人（加 2：10）：

① 指耶路撒冷贫穷的信徒：

当时耶路撒冷遇到大饥荒（徒 11：28—30），那时外邦基督徒的生活比较充裕，他们把钱交给巴拿巴和扫罗（保罗）送到耶路撒冷众长老那里。这也是保罗热心去行的。

② 传福音与济贫分不开：

使徒行传 24：17，罗马书 15：25—29，哥林多前书 16：1—4，哥林多后书 8：1—7，14，9：1—2。这是在十分一奉献以外，因为十分一是归神家的（玛 3：10）。耶稣说：“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如果只讲福音，没有爱心是不行的，但必须防备那些贪图金钱、经常向人求乞的人。

那些贫困的基督徒，只向神求而不向人求的，我们应当乐意帮助他们。我们当效法保罗热心去行。

二、保罗在安提阿责备彼得

彼得比保罗先作使徒；彼得一次讲道使 3000 人悔改，但他也有错，受保罗责备。

先前在安提阿所出现的情况：使徒们在特庇传道……就回安提阿报告宣道的结果（徒 14：20 下—21）。

之后，有犹太信徒到安提阿，要安提阿的信徒受割礼才能得救（徒 15：1）；保罗和巴拿巴与他们争论，同到耶路撒冷解决（2—4 节）；彼得起来说话，他不同意外邦信徒要受割礼才能得救（7—11 节）。这是对的。

可惜彼得后来装假，就受到保罗的责备。

1. 保罗抵挡彼得（加 2：11—14）

（1）犹太信徒影响了彼得（11—13 节）：

彼得故态复萌，他以为与外邦信徒隔开就可以避免正面冲突。

①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11 节）：

“后来”，约指耶路撒冷大会之后。

矶法就是彼得。

a. 安提阿：

在圣经里有两个叫安提阿的地方，这里是指罗马帝国叙利亚省的安提阿。它在叙利亚省北部，是罗马帝国第三大城市，仅次于罗马城与亚力山大城。

安提阿教会是保罗和巴拿巴建立的（徒 11：19—26）。它是外邦教会的总部，也是保罗事工的基地。

使徒行传 15 章会议后不久，彼得从耶路撒冷“到了安提阿”。

b. “因他有可责之处”：

彼得有自由与所有信徒相交、与外邦信徒一同吃饭。但彼得有害怕的心，失败了。

许多人看彼得为众使徒的首领，但彼得不是没有错误的教会领袖。

c. “我就当面抵挡他”：

保罗不是背后指责彼得，他也没有写信给其它教会叫他们不要跟从彼得。

保罗是“当面抵挡他”，当面指责他。

② “与外邦人隔开了”（加 2：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就是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人。

a. “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

有人认为是一同吃主的晚餐。

但这里“一同吃饭”，就是指一般的吃饭。彼得知道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是平等的（参徒 10：27—28，15：7—9，加 3：28，西 3：11）。他认识到摩西律法对食物的禁戒已不再生效（徒 10：9—16）。他初到安提阿就享受基督徒的自由，与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饭。

b. “及至他们来到”：

“他们”，是指上文“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有犹太基督徒（奉割礼的人）从耶路撒冷来到安提阿，说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吃饭是不合宜的、是不洁的。

c. “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本来彼得已同意外邦基督徒不需要遵守犹太礼仪。他虽然是犹太人，但他也没有遵守犹太的习俗，他已像外邦人一样（加 2：14）。但现在彼得因怕奉割礼的人而退去，离开外邦基督徒。

③ 影响其他基督徒（加 2：13）：

a.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

“装假”，原文是唱戏、伪装。

在安提阿不奉割礼的犹太基督徒也像彼得一样虚伪。如果领袖有错了，就会影响许多人，特别对初信的基督徒影响就更大（可 9：42）。

b. “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巴拿巴曾经是安提阿教会属灵领袖之一（徒 11：19—26）。现在连保罗所钟爱的同工巴拿巴因受彼得的

影响也装假。

(2) 保罗对彼得的质问 (加 2: 14):

基督徒是不分国籍的 (3: 27-28)。

① 彼得以前所作的是对的:

彼得曾说“并不分他们、我们。”(徒 15: 9, 14, 19)

彼得曾赞同外邦人不必遵守律法 (徒 15: 7-11)。

彼得已“随外邦人行事。”(加 2: 14)

② 后来他拒绝与外邦人一同吃饭 (2: 12)。

③ 彼得虽然受责, 但他不恨保罗: 从他晚年写的信中, 说明彼得还是敬重保罗的 (彼后 3: 15-16)。

2. 人称义是因着信, 不是因行律法 (加 2: 15-21)

这是保罗的信仰和爱的精髓。

(1) 因信称义 (15-16 节):

①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 (15 节):

“我们”, 主要指彼得与保罗, 也指所有犹太的基督徒。

② 加拉太书的钥句 (16 节):

a. 这是加拉太书第一次讲“称义”这两个字, 也是保罗书信第一次讲的“称义”。

b. 新约三卷书信的解释:

(a) 罗马书解释“义人”(罗 1: 17)。

(b) 希伯来书解释“因信”(来 10: 38)。

(c) 加拉太书解释“得生”(加 3: 11)。

③ “不是因行律法”(2: 16):

保罗没有贬低律法 (罗 7: 12)。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 20), 而不能解决罪的问题。

也不是藉律法的行为: 如果因行律法称义, 就是渐进的过程。但因信称义是直接从神得的、是立刻得着的。

“因为凡有血气的, 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律法是以色列的国法, 不是称义的条件。旧约也没有一人是因行律法称义的。

④ 什么是因信称义:

加拉太书 2: 16 点出整卷加拉太书的主题。

a. “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因信基督称义”:

不是因我们的信心, 我们是借着信心去信靠耶稣基督。

b. 罪人得称义 (罗 4: 5):

神不是叫“好人”得称义。如果我们不承认自己是个罪人就得不到称义。

c. 借着信:

“因信称义”应译“藉信称义”, 因为只有因基督我们才得称义。基督担当我们的罪, 给我们义 (林后

5: 21)。

d. 不是因行为称义：

我们的行为是死的；我们得救后，由新生命产生的行为，是“成义”。

e. “称”：

因信基督，基督给我们义，神看我们就“称我们为义”。不是我们变为义人。

f. 比大赦、特赦更好：

罪犯得到大赦，仍有记录。罪人得称义，过去的罪不再被纪念，也不记录下来（诗 32：1-2，罗 4：1-8），如同从未犯罪一样。当我们相信基督那一刻，神就宣告我们没有罪，永远不再是罪人了。这是白白得的恩典。

g. “与神相和”就得救了：

先得神称义（罗 5：1），得与神相和，我们就得救（5：10）。

⑤ 彼得与外邦人隔开，表明他否认了因信称义的真理：

他认为犹太人与外邦人不一样。

请记住：我们都是罪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23），都是因信基督才能得救的。

（2）脱离律法的自由（加 2：17-18）：

① 彼得曾把摩西律法比作“不能负的轭”（徒 15：10），现在他把自己放入轭里了（加 2：17）。

② “重新建造”他“所拆毁的”（18节）：

“我素来所拆毁的”，指不靠守律法得救。

“若重新建造”：保罗不是重新建造他所拆毁的律法。他的意思是若重新建造所拆毁的（不靠守律法得救）。

彼得昔日为基督离弃律法，但今日他为律法离弃了基督（参罗 6：14）！

（3）福音的本身（加 2：19-20）：

福音：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复活了（林前 15：1-4）。如果我们靠守律法称义，基督就不用死了。

① “就向律法死了”（加 2：19上）：

我们和基督同死（罗 6：1-5），就是向律法死了，即从律法下得释放。

② “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下）：

我们靠基督得救恩，也靠祂活着。

我们死，基督就在我们里面活着（约 15：4-5）。

③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 2：20上）：

不是要与基督同钉，而是“已经”同钉了。我们也与基督同复活了（罗 6：5，弗 1：19-20，西 3：1-4）。

我们与祂同钉死，在神眼中我们不再是罪人了（罗 6：8-10，7：6，加 5：24，6：14）。

④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加 2：20下）：

旧我已经死了、新生命开始了。

(4) 神的恩典 (20 下—21 节):

“祂是爱我, 为我舍己” (20 节下): 这是神的恩典。

① 彼得承认他的罪, 恢复相交 (详看彼得前后书):

彼得前书的主题是“神的真恩” (彼前 5: 12)。彼得在每章都用上“恩典”二字。

② “我不废掉神的恩” (加 2: 21):

否认基督为我们死, 就是废掉神的恩。保罗不再藉律法的功效来获得救恩。

③ “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我们如果因行律法称义,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我们如果要以好行为来获得救恩,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第三章 “因信得救的理”

加拉太书第二大段是教义篇: 恩典与律法 (3—4 章)。这是对因信称义的解释, 是福音的内容。

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的 6 个论证: 第一、是个人的经历 (3: 1—5); 第二、经文的根据 (6—14 节); 第三、是逻辑的解释 (15—29 节); 第四、是历史的记载 (4: 1—11); 第五、保罗情感的祈求 (12—18 节); 第六、是寓言的论证 (19—31 节)。

第三章论“因信得救的理”, 第四章论“儿子的地位”。3—4 章是保罗所写最有力的言论之一。

现在我们先谈第三章: “因信得救的理”。

一、旧约因信而不是因律法称义

(3: 1—14)

有人认为旧约是因守律法称义。其实旧约也是“因信称义”的。

1. 个人的经历 (3: 1—5)

这是加拉太信徒的经历。当保罗第一次访问加拉太教会时, 他们已经经历到一种生命中的改变。

(1) “无知的加拉太人” (1 节):

本段如前段一样, 以责备的话开始。

①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

“无知”, 原文是“知觉迟钝”, 不是指他们对救恩真理毫无知识, 而是指他们未能充分使用他们的分辨能力 (路 24: 25, 提前 6: 9, 多 3: 3)。这是特别的迟钝, 以致陷入歧途。

保罗直呼“加拉太人”, 说明他难压抑他伤心的愤怒。

② “耶稣基督钉十字架, 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

“活画”, 是公开地描绘或宣布 (参林前 1: 23—24, 2: 2, 林后 3: 3)。

③ “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他们喜欢听一些新奇的道理。

“谁”是单数, 暗指魔鬼是假教训的创始者。牠藉犹太信徒来迷惑加拉太的信徒。

“迷惑”, 意思是“以符咒来迷住、蛊惑”, 使加拉太信徒变成无知的傻瓜, 有如中了妖术一般。

魔术是来自障眼法和撒但的能力。

(2) 怎样领受圣灵 (加 3: 2):

加拉太书提圣灵共有 18 次; 从这里开始有 16 次。

① “你们受了圣灵”:

有人认为指圣灵充满, 但这里是指受了圣灵的浸, 有了圣灵。

有些加拉太信徒是于五旬节在耶路撒冷接受了圣灵的。

② “是因行律法呢? 是因听信福音呢?”

没有人因行律法而得圣灵, 加拉太信徒在初信时已知道不是因守律法而得圣灵的。

“因听信福音”: 我们信, 就接受圣灵, 圣灵就进入我们的生命里 (徒 2: 38, 林后 1: 22, 弗 1: 13—14)。

(3) “还靠肉身成全吗” (加 3: 3—4):

① “靠圣灵入门” (3 节):

“入门”, 是得救了。

不靠肉身成全: “肉身”, 原文是“肉体”、“老我”, 是我们犯罪的本性。“靠肉身成全”, 有译“在肉体终止。”我们不能靠得救前软弱的本性来成全我们的得救; 我们得救后还是靠神的恩典来保持我们的得救。

② 多受苦是徒然的吗 (4 节):

加拉太信徒在基督里因信, 受了许多的苦。如果放弃信心, 他们就白白受苦了。

“受苦”, 可译“经历”, 这里是个关键的字。经历, 有真也有假的, 我们需要把经历与真理对照。加拉太信徒初信耶稣时曾遭受逼迫; 如果他们要回到守律法, 那么他们所受的苦就是徒然了。

(4) 重复第二节 (加 3: 5):

① “那赐给你们圣灵, 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

这都是神的工作。

“中间”, 应译“里面”; “行异能” (是众数), 包括基督徒生命改变的神迹。

② 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呢:

他们已经知道是因信, 而不是因行律法; 他们也知道律法是不能产生神迹的。

2.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例子 (加 3: 6—9)

6—14 节引用了 6 句旧约经文说明得救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的。

(1) 亚伯拉罕“要叫别人得福” (创 12: 2):

“亚伯拉罕信神, 这就算为他的义” (加 3: 6): “算”, 创世记 15: 6 作“为”, 也就是“算为” (罗 4: 1—8, 11)。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创世记 15: 6, 比立约行割礼 (创 17 章) 早 13 年。

(2) 亚伯拉罕的子孙 (加 3: 7)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与信徒的关系):

第三章以此为重点。

犹太人认为只有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他们又以为受割礼和遵行律法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外邦人是“以信为本的人, 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3: 7, 参来 2: 16)。既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还需要

行割礼吗？

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不是犹太人（太 3：9），而是信基督的人（罗 4：11，13，16）。

亚伯拉罕有子孙。但神没有子孙，只有儿子，因为得救不是可以继承的（参约 8：32-47）。

（3）万国因亚伯拉罕得福（加 3：8）：

万国因信成了亚伯拉罕的子孙，得福了（创 12：3，18：18，22：17）。其实万国是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创 22：18），“后裔”是单数，指基督。

（4）重论第七节（加 3：9）：

“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不是基于受割礼得称义，因为他当初的时候还没有受割礼（罗 4：9-11）；亚伯拉罕也不是因行律法称义，因为他信的时候还没有律法（罗 4：13），在他之后 430 年，神才藉摩西颁布律法（加 3：17）。

3. 外邦人可以因信称义（加 3：10-14）

这几节说信心与行律法的不同果效。

（1）“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10 节）：

① 不是说“凡违背律法的”，而是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即以行律法为得救的基本法则的。这就是说，所有认为以守律法来讨神喜悦的人，“都是被咒诅的。”

② 要全守：

犯了一条，就是犯众条（雅 2：10）。不是可选择的，而是要全守。只要犯一条就要被咒诅。

③ “就被咒诅”（引申 27：26）：

咒诅是判死刑。

（2）“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

这是引用哈巴谷书 2：4 的话。“得生”，是活下去的意思。

当时哈巴谷控诉将要侵略犹太的迦勒底人。他们罪多，但神许可他们侵略祂的选民。这似乎是不合理的。但神在仇敌入侵犹太时，祂保守了那些有充足信心的选民，使他们能活下去。

新约 3 次引用哈巴谷书 2：4 的话：

① 罗马书 1：17，着重“义”字：

罗马书说，信耶稣的人得称义；接受神的义，成为义人。

② 加拉太书 3：11，着重“信”字：

加拉太书强调“信”，与律法作强烈的对比。

③ 希伯来书 10：38，着重“生”字：

希伯来书注重宣传属灵人，如何因信而活、活出天上的生命。

（3）律法注重行为（加 3：12）：

① “律法原不本乎信”：

律法的要求不是信心。

② “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律法注重行为（参罗 10：5），但没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

(4) 救恩借着基督临到外邦人 (加 3: 13-14):

这两节经文是第 3-4 章的摘要。

①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 (13 节上):

律法的咒诅是宣判死刑, 基督承担了我们的死刑 (参可 10: 45), 我们在神眼中就算没有罪和算为义了。

② “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加 3: 13 中):

我们以前有如被束缚的奴隶, 律法是我们的主人, 必须有人把赎金给主人, 我们才得自由。基督为我们给了赎价, 我们就归属基督了 (林前 6: 20, 7: 23, 彼前 1: 18-19)。

③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加 3: 13 下):

这是引用申命记 21: 23 的话。在写申命记之时, 被处决的犯人们都要被挂在树上 (或木椿和木杆) 作为他们被咒诅的记号, 成为他们的羞辱。

犹太人用石头把犯人打死。如果犯人所犯的法是十分可耻的, 他们的尸首就要被挂在木头上, 使众人可以看见犯人的羞耻; 尸体在暴露一段时间才会被拿下来 (书 8: 29, 10: 26)。

这木头与十字架相同 (徒 5: 30, 彼前 2: 24)。

耶稣不是被石头打死才被挂, 而是活生生被钉、慢慢地死去的。

圣经不是说, 耶稣完全顺服律法的行为被算在我们身上, 而是因被受咒诅, 把我们从律法里赎出来。

④ 神应许亚伯拉罕与他的子孙 (加 3: 14):

基督救赎的结果。

“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救恩, 通过圣灵在基督里使我们得新生命, 凡信的人都有圣灵。

创世记 12: 3 没有提圣灵, 但这里保罗把圣灵包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里。

二、律法与应许 (加 3: 15-29)

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面前, 使我们因信称义。这段引用旧约 6 次。

1. 律法不废掉应许 (15-18 节)

这段 8 次提“应许”二字。

(1) 不废不加 (15 节):

① “人的常话”:

是最普通的话语来解释的。

② “人的文约”:

原文常指遗嘱, 是人與人之间所立的约。

“若已经立定了”: “立定了”, 就不易改变。

③ “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双方缔结一契约, 几年后, 第三者不能擅自更改那约。只有立约者可以改变。

人的文约尚且不能废, 何况神应许所立的约呢!

律法的约, 可因人不遵守而废, 但神应许的约是不能废的, 又不是用律法来代替应许之约的。

(2)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 (16 节):

①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

不是亚伯拉罕与神立约，而是神与亚伯拉罕立恩典的约。这是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在异象中，创 15: 1）。

② “子孙”：

是单数，“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子孙”，原文作“种子”。

基督是最重要的种子。神的应许又通过基督，是为那信的人设立的。

“就是基督”，不是说“耶稣”：基督是弥赛亚，君王的意思。那应许只在基督里应验了。

（3）神预先所立的约不废掉（加 3: 17）：

① “神预先所立的约”：

指神对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就是神的应许。

② “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

a. 以色列人在埃及一共 430 年（出 12: 40—41）：

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公元前 1878 年；

以色列人出埃及，公元前 1448 年。

1878—1448 年= 430 年。

不是由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计起至摩西颁律法时为 430 年。

应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不能被以色列人在埃及的 430 年以后的摩西律法所废。

b. 400 年（徒 7: 6）：

注意“苦待”（创 15: 13）。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待是 400 年。

（4）凭应许承受产业（加 3: 18）：

“承受产业”，即得救恩；是不能凭律法承受的（罗 4: 14, 16）。

2. 凭恩典而不是凭律法（加 3: 19—22）

（1）律法不比应许大（19—20 节）：

① 律法是暂时的（19 节）：律法不比永久的约大。

律法有如雷声闪电，摩西双脚发抖（来 12: 18—21），使人印象深刻（出 19 章）。

a. “原是为过犯添上的”：

（a）律法为显明罪恶，也是为生活的规条。

律法不是为废掉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也不是在约上加添什么，更不是为称义；只是为显明罪恶。

（b）律法前，有些罪（如贪心等）人不以为是罪。

b. “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子孙”：原文是“那种子”，指基督。

律法不能救人，所有人都需要救主。

律法关乎犯罪与死亡；应许关乎公义与生命。

律法是神赐给百姓间接的话，而应许是直接赐给领受的人。

耶稣来到，就不需要律法；但律法仍能显明什么是罪。

律法透过圣灵成就在我们身上（罗 7: 4, 8: 1—4）。

c. “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a) “经中保之手”：中保是摩西（申 5：5）。以色列人不能直接与神交通，只有摩西才能与神说话。摩西预表基督为中保（约 1：17，来 9：15，12：24，约壹 2：1）。

(b) “藉天使”：

甲、摩西五经没有说律法是天使设立的：出埃及记至申命记，没有一句说天使与律法的关系。出埃及记有几次提与天使有关的事（出 23：20，32：34，33：2）。这几节经文的“使者”都是指耶和華（即耶穌）说的。

乙. “藉天使”：天使只是帮助。

以色列人承认摩西每次从神前领受律法那许多资料时，都有天使帮助他，指示他如何记录与律法有关的事（徒 7：38，53，来 2：2）。

②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加 3：20）：

中保不是单方面，而是双方面的。中保帮助双方达成协议。

应许之约，不用中保，也不需要中保，而是靠神一方面的恩典。

(2) 律法和应许不是对立的（21—22 节）：

① 律法不反对应许（21 节）：

a. 律法不能叫人得生：

律法不能传授生命、赋予生命（罗 8：3），律法永不能给人生命和公义。

律法只能管理犹太人的生活。

b. 颁布律法是为显明罪恶（加 3：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圣经”，这里指旧约，因为保罗写加拉太书时新约还没有完成。旧约宣布人类成了罪的俘虏（罗 3：9—10，11：32）。

律法有如镜子，显出人的污秽（雅 1：22—25）。但镜子不能洗净我们的污秽，律法也是如此。

3. 律法是福音的先锋（加 3：23—29）

这段说到奴仆与儿女的关系。

(1) 颁布律法是为基督铺路的（23—26 节）：

① 重复 22 节的思想（23 节）：

“这因信得救的理”，原文只是“这信”，指信基督。

“看守在律法之下”，是被律法所囚禁（“圈在罪里”22 节）的意思。

②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24—25 节）：

a. “训蒙的师傅”（24 节）：

不是现代的老师，原文 *paidagogos*，是希腊与罗马家庭中负责督导儿童的奴仆。只是监督，是“一个孩子的管理人”，是看管人。除护送上学蒙训外，还有德行的管教，称保父。

在保罗时代，富贵人家雇用特别的助理人（监护人），英译 *trainer*。

b.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

原文没有“引我们”这几个字，应译“直到基督”。律法是我们的训蒙看管者，直到基督来的时候。

c. “使我们因信称义”：

律法不能使我们称义（加 2：16）；律法无法使人与神合一，律法只将人和神隔开。

犹太人不是因律法而生，他们只是由律法带大。律法不能赐生命，它只是使人在生活上有规则。

d. 现在我们“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5）：

（a）“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这因信得救的理”，原文只是“但这信”，就是指“福音”既然来到，我们就不再在律法监督之下了。

（b）“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犹太信徒也不在律法之下，何况外邦加拉太信徒呢！

因信得救的理来到之后，我们就不再在律法监督之下，律法就不是我们生活的准则了。

③ “都是神的儿子”（26 节）：

a. “所以”，原文是“因为”，承接上文：

上文论儿童，现在论“儿子”。

b. “你们”：

上文用“我们”（23—25 节），保罗谈及犹太人；之后用“你们”，包括外邦信徒。

c. 本来旧约因信称义而不是神的儿子；基督徒才是神的儿子。

但保罗在这里用比喻：基督来之前，律法是孩童的监护人，为孩子长大所预备；基督既来了，信基督的人就像达到成人的年龄了，是产业的继承人，享有儿子一切的权利（4：1—7，约 1：12—13，罗 8：14—17）。

“神的儿子”（加 3：26），原文是“成神的儿子们。”为何加拉太信徒还要回到律法的孩童时期呢？

（2）律法做不到的，应许能做到了（加 3：27—29）：

① “都是披戴基督了”（27 节）：

a. “受浸归入基督”：

有人认为是“灵浸”，也有人认为只是水浸。

其实真信的人就受了圣灵的浸，连属肉体的哥林多信徒也受了灵浸：“……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林前 12：13）。“受浸”，原文是过去式的，“受了浸”。

得救的人受了灵浸，也需要受水浸（徒 2：41，参 8：36—38，10：47—48）。

b. “都是披戴基督了”：

（a）“披戴”：是“穿上”的意思。

罗马的小孩子到了成年，就脱下童衣，穿上成人的宽外袍，表示成了公民。

（b）地位上“披戴基督了”：有如军人穿上军服。我们把基督穿上了（西 3：9—10）。

我们信的时候就脱去律法的旧衣，穿上基督公义的新袍了。

我们信的时候，也是脱去罪的脏衣（西 3：9）；因信接受了基督的义袍。

（c）生活上要披戴基督：“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罗 13：14），“就要脱去……并且穿上新人……。”（弗 4：22—24）

② “都成为一了”（加 3：28）：

a. 保罗时代，犹太与外邦、主人与仆人、男人和女人大有分别：

犹太人藐视外邦人、主人压制奴仆、男人看不起女人。

有些犹太男人每天祷告说：“感谢神，因为我不是外邦人、不是奴隶、也不是女人。”

加拉太社会，奴隶被认为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妇女不受尊重；外邦人常受犹太人的嘲笑。

b. 神造男造女是有分别的；新约也有对奴隶说话和对主人说话的分别。

c. 但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参西 3：11）：

我们成为一个家庭，“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

③ “照着应许承受产业”（加 3：29）：

这节作为全章的结论。

a. “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后代）（加 3：16）；信基督的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3：7），与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

b. “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旧约是基督来临前的预备；四福音书是基督的生平；使徒行传至启示录是要我们得着基督的。我们是一位成年的儿子，是神应许的继承人。

律法永远不能使我们成为继承人。

我们承受救恩的应许也就是永生的应许。

第四章 儿子的地位

加拉太书 3—4 章是教义篇：论恩典与律法。

这是因信称义的解释，是福音的内容。

第三章论“因信得救的理”，第四章论儿子的地位。

一、儿子和仆人（1—11 节）

仆人是奴仆，不能承受主人的产业；儿子，是嗣子，承受父亲的产业。奴仆代表律法，儿子代表恩典。

1. 律法与信心下各种相反的地位（1—7 节）

我们因信成为后嗣，得着儿子的名分。这是圣灵的工作，使人得救。

从孩童到儿子，不是说基督徒得救后的成长，而是比喻在律法下的犹太人与在基督恩典下的信徒。

（1）“为孩童的时候”（1—3 节）：

旧约的信徒如孩童，与奴仆没有什么分别。

① 在保罗时代，一个未成年的后嗣并不比家中的奴仆享有更大的权柄，而且全在师傅和管家手下的。

“那承受产业的”，指旧约犹太人，但新约的信徒，不再分犹太与外邦，都在基督里一同承受产业。

② “孩童” nepios：

是指未成年的人。按罗马法律是指 25 岁以下的人。

“却与奴仆毫无分别”（1 节下）：不是地位上，而是行动上没有自由，有如奴仆一样。旧约的人虽不是奴仆，但为孩童时就与奴仆毫无分别。

③ “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2节）：

a. 两种师傅（2节上）：

（a）“训蒙的师傅” paidagogos（3：24）：这种师傅多半是奴仆作的，和现在的保姆近似。他们不负教孩童念书的责任，只是照顾孩童，但他们也有斥责与用小鞭打孩童的权柄。

（b）真正的师傅 epitropos：这字是由“在上面”与“方法”二字合成的，指站在上面指导孩童的人。原文与马太福音 20：8 的“管事的”、路加福音 8：3 的“家宰”并“师傅”同一字。这是真正的师傅，他们的权柄和管家的一样。

他们管较大的孩童（7—17岁）。他们有权对孩童说“准许”或“不准许”。

孩童到 17 岁时，便从父母获得“儿子的名分”（加 4：5），就不再受上面两种师傅的管教。他们有资格承受产业了。

到 25 岁时，按罗马法律才算他们是“成人”，他们就可以到社会上作工。

b. “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加 4：2下）：

就是说他被视为“成人”，这时候就可以脱离师傅和管家的手下了。

④ “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加 4：3）：

基督降世之前，犹太信徒是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的。

a. “世俗小学” stoicheia：

意思是并列成排的东西，指宗教基本形式，包括所有宗教律法和规条，也包括一些邪灵的工作（弗 2：1—2）。

“小学”，原文即原质、根本，可指希腊文字母、或各种初级学问。

犹太人在律法下为孩童，受律法的指使。

b. 基督徒：

基督徒得救后，地位上是成年的儿子，与上述要长大才是儿子是不一样的。

初信的基督徒也是婴孩（林前 14：20），需要长大（彼前 2：2—3）。

（2）神差基督来作救赎之工（加 4：4—7）：

① 神差基督来（4节）：

a. “及至时候满足”：

这是神所预定的（4：2）。

基督来到世上，结束了人在律法下为奴的地位。“时候满足”，指基督降生的时候。

b. 当后嗣长大后，神就差基督来（参罗 5：6），“为女子所生”：

神差，指基督的神性；为女子所生，指基督的人性。

c. “且生在律法以下”：

基督降生为人，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祂有责任遵守律法，在第八日行割礼（路 2：21）。祂按我们的罪付了代价（来 9：15）。

② 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子（加 4：5—7）：

a. “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5节）：

(a) 先“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律法以下的人”，即世俗小学之下的人，包括犹太人与外邦人。

(b) “儿子的名分”：是买赎的、领养的、收养的为后嗣（参罗 8：15），英译 adoption of sons .

今天的人收养的孩子被看为自己的儿女，但在新约初期，儿子名分是过继的。

基督买赎我们，我们不再为奴，而是有了儿子的名分。

b. 我们就是神的儿子（加 4：6-7）：

(a) 儿子的名分与儿子：“名分”是买的，我们是被耶稣的宝血所买赎的，就有了“儿子的名分”；“儿子”是亲生的，是“从灵生的”（重生）（约 3：5-7）。

(b) 新约基督徒没有婴孩阶段：神的儿子都不在律法之下；所有基督徒都是儿子了（加 4：6）。

罗马书 8：16-17，以弗所书 5：8，约翰壹书 3：1-2，10，5：2 的“儿女”二字，原文 tekna，不是小的，英译 children，是孩童的意思，但不是在律法下的孩童。

(c) “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甲.“祂儿子的灵”：这儿子是基督，儿子的灵是圣灵。

当基督一赎出我们，神就差圣灵进入我们的里面（罗 8：9）。圣灵是基督的灵，也是“神的灵”。

乙. 圣灵也是一个“印记”（记号），加在我们身上，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子，直到永远（弗 1：13-14）。

丙.“呼叫‘阿爸，父！’”：“呼叫”，原文是“当众出声的叫”，带着深刻的感情，犹如耶稣在十字架上最后的呼喊（太 27：50）。

“阿爸”，是亚兰文（可 14：36，罗 8：15），与“父亲”（希腊文）结合。奴仆是不能这样称呼主人的。其它宗教，没有称他们所拜的神为父的。

丁. 我们祷告，先称父：耶稣祷告称父（可 14：36）；耶稣教门徒祷告，称“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

(d) “乃是儿子了”（加 4：7）：

甲.“你不是奴仆”：从你们转入你，可见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不是奴仆。

当我们得救了，圣灵进入我们的心，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不是奴仆了。

乙.“乃是儿子了”：在恩典下，我们得救的那一刻，就是成年人，是后嗣了（罗 8：17）。

后嗣能承受产业：永生与其它福分（多 3：7）。

丙. 分别：儿子的顺服是出于爱，仆人的顺服是出于惧怕；儿子是富足的，仆人是贫穷的；儿子有前途，仆人没有前途；儿子有父亲的性情（彼后 1：4），仆人没有主人的性情。

2. 认识神，不需要停留于小学之下（加 4：8-11）

加拉太人未信耶稣时，一直拜木石偶像；后来他们信了耶稣，反而受另一类事物的辖制，就如受律法的捆绑，接受犹太教的唯法主义，就是再作律法的奴仆。

加拉太教会看重两件事：小学（哲学）；看重节期、日子等。

保罗为他们的退后而哀叹。

(1) 认识神的前后（8-9 节）：

① 信主前（8 节）：

他们在信主前是撒但的奴仆，是世俗小学的奴仆（3 节）。

信主前给“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原文是“本性本质”，说明偶像不是神，我们不要作它们的奴仆。

② 信主后（9节）：

他们认识神是他们的父，能继承产业。他们从奴仆地位得释放，有自由，得永生。我们信主后当小心，不要被掳去（西 2：8）。

a. “被神所认识的”：

我们信主的人，是被神所认识的，我们也认识神，这是双方面的认识。不像有人说，他认识总统，但总统不认识他，那是单方面的认识。

我们应当讨神喜悦，不要像信其它宗教的人为得福而讨他们所拜的神的喜悦。我们因为已经得了恩典而要讨神的喜悦，“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 tekna。”（弗 5：8）我们的地位是高过亚伯拉罕的。

b. “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

加拉太信徒宁可离开恩典的学校，而跑回到律法的幼儿园，回到旧约的律法制度里去（来 7：18—19），这实在是太无知了（加 3：1）。

（2）保罗为加拉太信徒“害怕”（加 4：10—11）：

① “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10节，参西 2：16）：

以上所提的都是复数的。

“谨守”，原文有窥伺别人是否谨守的意思。

a. “日子”：

安息日（出 20：8—11，民 28：9—10）。

赎罪日（利 16：29—34）。

b. “月分”：

月朔（民 28：11—15，代上 23：31）。

c. “节期”（利 23章）：

逾越节（出 12：1—13）等。

d. “年分”：

安息年（利 25：4）。

这一切都是为人的好处而设立的，但人把这些当作自以为义的方法时，就成了它们的奴仆。

法利赛人是遵守这一切的条例的。

加拉太信徒又遵守犹太律法和礼仪、遵守特别的日子和礼节（参西 2：20—21）。

② “我为你们害怕”（加 4：11）：

“枉费了工夫”应译“枉费了工作”，因“工夫”二字是时间的意思。

加拉太信徒以为遵守这些是得救的条件，这就把自己捆绑了。所以，保罗担心自己在他们身上枉费了工作。

二、脱离律法进入真自由的请求

（12—20节）

这是保罗个人的呼吁，是他的回忆与感想，插入神的劝语。保罗的劝勉是为加太人的好处，呼吁他们

回头。

1. 保罗寻求他们的爱（12—18 节）

（1）劝加拉太人效法自己（12 节）：

①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

加拉太信徒虽然不好，保罗仍称他们为“弟兄们”。

“要像我一样”，好像保罗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保罗不劝他们像基督，因为他们在灵性上仍是婴孩。要像保罗“脱离了律法”、“脱离了世上的小学”（参加 4：3）。他虽然受逼迫仍然向他们传福音。

② “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

保罗客气地劝责他们。从前他们那么爱保罗，“一点没有亏负我。”

保罗出身是犹太人，然而他的地位已经像加拉太人（外邦人）一样了：不再依靠律法，而是因信接受基督了。

（2）保罗有疾病（加 4：13—15）：

① 什么病：

a. 有人认为是眼病：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耶稣后，眼睛瞎了 3 天，后来虽然好了，但常常还会痛。他“肉体上的一根刺”（林后 12：7—10）就是眼病，常流泪水，或常疼痛，所以写信的字很大（加 6：11）。

b. 有人认为保罗在加拉太路司得城被石头打伤而得的病（徒 14：9—20）。

c. 应是身体有病：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曾到旁非利亚的别加，该处地势低，潮湿，引致许多人染了虐疾，甚至癫痫病。保罗可能患了某种病，而一直没有痊愈，所以他在别加没有传道，只北行到加拉太省的 4 个高原城市，因此加拉太人有机会听他讲福音。

② “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加 4：13）：

这句话的新译是：“头一次带着病传福音给你们。”

神常使用软弱有病的人，以致将荣耀归给神。

③ 保罗称赞加拉太人以前的爱心（14—15 节）：

保罗到加拉太传福音时，加拉太信徒一点没有亏负他，反而用爱心善待他。

a. 加拉太人接待保罗，如同天使、如同基督耶稣（14 节）：

他们从保罗的病和讲道中看见基督的能力（徒 14：8—15，林前 2：3—4，林后 4：7，12：9—10）。

“没有轻看我……”：按他病情的外貌可能是令人感到讨厌的。

b. 对保罗的爱（加 4：15）：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福气”，原文是“复兴”的意思。他们的喜乐与自由也是他们的“福气”。

“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表明他们对保罗的热爱。

（3）保罗责备加拉太人的改变（16—18 节）：

① 不保持以往的爱心（16 节）：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我们不是到了完全的地步才能传真理。我们当靠主的扶持把真理传开，我

们不是传自己的完全。

“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这句是问话。劝初信的人，他们容易接受；但过了一段时间，针对他们的错处再劝勉他们时，就成仇敌。说诚实话，有时会失去朋友。

② 责备他们不会分辨好歹（17—18节）：

a. “那些人”（17节）：

指犹太教师们（参 2：4，12）。加拉太的信徒不会分辨那些热心待他们的人，因为那些人是不怀好意的。

“离间”，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小字），即排挤。

b. 要热心待人，但不要在背后另有一种态度（18节）：

保罗离开他们，他们就听信别人的谗言。

2. 保罗表白的话（19—20节）

（1）爱心所受的痛苦（19节）：

① “我小子啊”：

称“小子”，有亲切感；保罗书信只有这一节，但约翰就用了许多次（约 13：33，约壹 2：1，3：7）。

② “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

a. “再受”：

加拉太书 4：13 说已受过生产之苦。

b. “生产之苦”：

怀孕妇人要先受生产之苦才生出婴孩来。保罗就如同他们的母亲，生了加拉太教会。

但可惜加拉太人听了犹太师傅的错误教导，保罗就感到要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

③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

a. “成形”：

原文只有这里用这字。不是“诞生在你们心里”，因他们已得救了；也不是长大成人。原意是要表彰于外，使人看见神的形像。

b. “在你们心里”：

不是外表装作，而是里面有了改变，从里面成形于外。

（2）爱心所存的盼望（参加 4：20）：

① “改换口气”：

原文是“声调”、“声音”。“改换口气”，即可以不责备了。

② “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作难”，是无路、走迷路。

三、两约（21—31节）

保罗以亚伯拉罕两个儿子为证：夏甲生以实玛利（代表律法时代），撒拉生以撒（代表恩典时代）。律法时代被恩典时代所代替了。

亚伯拉罕生了两个儿子（22节）。让我们先看看亚伯拉罕，从亚伯拉罕的岁数进行分析：

75岁（创 12：1—9）：神召他到迦南，得应许的后裔。

85岁（创 16：1-3）：撒莱不耐烦，建议他娶夏甲。

86岁（创 16：4-16）：夏甲怀孕，撒莱就把她赶出去；但神要把她送回。亚伯拉罕 86 岁生以实玛利。

99岁（创 17-18 章）：神应许给撒莱生以撒。

100岁（创 21：1-7）：以撒出生，以实玛利与他竞争。

103岁（创 21：9-14）：以实玛利嘲笑以撒，被赶走。

1. 夏甲预表为奴的约（加 4：21-25）

（1）问（21 节）：

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有没有听见律法上的话？

（2）两个儿子的分别（22-23 节）：

①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

a. “一个是使女生的”：

夏甲是使女：虽然撒拉把她给亚伯拉罕为妾，但神不喜悦，所以称她为“使女”。

夏甲是撒拉的奴仆，生了以实玛利（创 16：1-16）。

b. “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

“自主之妇人”是撒拉（创 21：2-5）。

撒拉生了以撒（创 17：19）。

② “血气生的”与“应许生的”（加 4：23）：

“按着血气生的”：是以实玛利。

“凭着应许生的”：是以撒。

（3）夏甲预表为奴的约（24-25 节）：

① 夏甲代表旧约律法（24 节）：

a. “出于西乃山”：

西乃山是摩西立约的地方。这约是附有条件的：“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出 19：5），请注意“若”字。这是神颁布律法的本质，预表旧约。这约是在西乃山上赐给以色列人的（出 31：18）。

b. “生子为奴”：

夏甲是奴仆，她凭血气生子（以实玛利）为奴。这是以实玛利约（创 16：1-3，15-16）。夏甲与以实玛利都被逐。

② “这夏甲二字”（加 4：25）：

a. “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

“夏甲”，希伯来原文是中性的。阿拉伯文意即“石头”；阿拉伯人称西乃为“那石”。还有，阿拉伯文“夏甲”是西乃的意思；他们又称阿拉伯人为夏甲的子孙。实际上，夏甲之子以实玛利与他的后代都是住在阿拉伯的。

现在的阿拉伯人是一个大混合民族，并不都是以实玛利的子孙。

b. “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

这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使徒时代的犹太教，“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实习与试行，结果得不到完全。他们效法外邦人拜偶像，就被掳，所以保罗不看重地上的耶路撒冷。

2. 撒拉预表应许的约（加 4：26—31）

（1）应许的约（26—27 节）：

神与亚伯拉罕多次立约是不带条件的（创 15：18，17：2—4），所以称为“应许的约”。基督所赐的救恩也是应许的。

① “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加 4：26）：

指天上的耶路撒冷（来 12：22，启 3：12，21：1—10）。

② “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 下，参 23 节下）：

主母撒拉，代表新约。“她”，原文是中性的，英译 which，指在上的耶路撒冷。

撒拉所生的以撒预表基督徒。我们不是奴隶，而是自由的（约 8：31—36）。我们是“天上的国民”（腓 3：20，来 11：13—16）。

撒拉是那不生子的妇人，凭应许年老生子，是“应许之约”的代表。

③ 加拉太书 4：27 引用以赛亚书 54：1 来说明撒拉：

“不怀孕、不生养的”、“未曾经过产难的”撒拉，因喜乐而欢呼，因为她的后裔要比夏甲的更多。

“没有丈夫的”，撒拉年老也不怀孕，如同没有丈夫的，但她的儿女更多。

（2）解明上文的预表与信徒的关系（加 4：28—31）：

① 凭应许生以撒（28 节）：

a. 凭应许而生，基督徒也是这样（3：14，29，罗 9：8）。

b. “以撒”：

是“笑声”的意思，他给年老父母带来喜乐。我们蒙恩得救后就满有喜乐。

c. 亚伯拉罕因信生了以撒：

我们也是因信得救的（约 1：12—13，弗 2：8—9）。

d. 以撒按着圣灵而生：我们也是（约 3：1—7）。

e. 以撒渐长断奶（创 21：8）：

“断奶”，表明丢弃孩子的事（林前 13：11）。

我们也要渐长（彼前 2：2，彼后 3：18）。

② 受逼迫（加 4：29）：

a. 迫者：“按着血气生的”，这是指以实玛利。

“戏笑”（创 21：9），也许近乎“逼迫”。

b. 受迫者：“按着圣灵生的”，指以撒。

c. “现在也是这样”：

当时的基督徒受罗马与犹太人逼迫；未得救的讥笑得救的人；旧人逼迫新人。

③ 总结上述情况，是实际的祝福（加 4：30—31）：

a. “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30 节上）：

以实玛利在家有 17 年为奴，现在要被赶出去。

加拉太教会也应该把那些假教师赶出去。

原因：“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30 节下，参创 21：9—10，12—14）

夏甲被赶出去后，没有再婚：神没有将律法给各国的人（包括教会）。

我们要长保恩典里的自由，就当把奴仆（律法）赶出去。

b. “我们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 4：31，参 28 节）：

我们不要因律法而舍去神更大的恩典。我们要单单信靠基督，因为基督是给人自由的主（5：1）。

第五章 靠圣灵行事

加拉太书第三大段是实用篇：维护基督徒在圣灵里的自由（5—6 章）。

因信称义是地位，我们因信称义之后就要有生活上的表现。福音要经得起生活上的考验。

一、自由与割礼（1—12 节）

防止从恩典中坠落的危险；当认识在基督里的自由。

这段经文叫我们不作律法的奴仆。

1. 要维持基督徒自由的呼召（1 节）

（1）“基督释放了我们”：

我们本是被捆绑，在罪下为奴仆，在律法下受压制。但真正的压制是罪压制我们，然而律法将我们的罪显明出来（罗 3：20，7：7）。

“基督释放了我们”，不再需要外在的力量来保守我们行在神的旨意里，因我们有内里圣灵的引导。

（2）“叫我们得以自由”：

这是基督释放我们的目的，使我们不受压制（约 8：36），由律法的轭下得释放，使我们脱离罪、律法和死亡。

我们是自由的（加 5：1 上）。律法要我们努力赚取，便得自由；恩典，基督代死使我们得自由。

我们得自由，就不是奴隶了（参罗 7：6）。我们不要利用这自由来接受另一个轭。

（3）基督徒的责任（加 5：1 下）：

① 积极方面：“所以要站立得稳”。

我们应在自由上站稳，在行为上活出像个自由人。

当我们遇见试探时，是不会轻易站稳的。这试探就是奴仆的轭。律法使人发现自己没有能力履行律法的要求。

② 消极方面：“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轭”：农夫用轭控制牛。律法的轭使我们受捆绑。以奴仆身分受制于他人（参徒 15：10）。

神将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释放出来：“……我也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挺身而走。”（利 26：13）

我们信基督就丢弃奴轭而负基督的轭 yoke（太 11：28—30）。

“挟制”，是辖制，原文有“被捉住或被纠缠其中”的意思。

2. 插入：割礼对基督徒的危害（加 5：2—12）

（1）他们在割礼方面所受的危害（2—6 节）：

① 律法是还不清的债（2—3 节）：

a. “我保罗告诉你们……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2 节）：

原文有“看哪”。“我保罗”（参林后 10：1）：保罗郑重地宣告，我是你们的弟兄，也是使徒。

b. “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割礼无益、是小事，但关系太大。这里的“割礼”是指整个律法。守律法是另一条路，所以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c. “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 5：3）：

如果有人认为要靠受割礼得救，就当守全律法。

律法夺走我们在基督里的丰富，使我们回到破产的景况，负无力偿还的债。

② “要靠律法称义的”（5：4）：

原文指“你们任何人”，英译 whosoever of you.

a. “是与基督隔绝”：

“隔绝”与“脱离”，原文是一个字（罗 7：6）。

“与基督隔绝”，原文“你们已经从基督那里被开除了。”律法把他们与基督隔开，律法就是绊脚石。

“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太 6：24）加拉太信徒没有脱离律法，反脱离了基督、脱离了恩典。

b. “从恩典中坠落了”：

（a）不是不得救：加拉太书 9 次称“弟兄们”、“我们”（4：5，28，31 等）。

（b）应是“跌在神恩典领域之外”：

不是说：接受恩典的人又从恩典中坠落了。

应是从恩典得救的原则坠落了，与上句“靠律法称义”相对照。

加拉太信徒是已靠圣灵入门（3：3）。保罗不是把加拉太信徒当作律法主义者，说他们从恩典中坠落。

这里保罗是指律法主义者的情况，因为加拉太信徒受律法包围，所以保罗要他们有所防备。

③ 在恩典的领域里（加 5：5—6）：

a. 圣灵、信心与公义连在一起（5 节）：

（a）“我们靠着圣灵”：第四节是“你们”，这里转用“我们”，指求守律法称义的人。

律法只会命令人，不能加力给人；恩典成全律法的要求，我们藉圣灵的能力而活。

活在律法约束之下，要靠自己的努力；靠恩典而活，就是靠圣灵的能力而活。

（b）“凭着信心”：这里说到信心的功效。

（c）“等候所盼望的义”：当译“等候公义的盼望”，因基督的血满足神的公义。不是盼望我们将来有一天成为义，但我们的盼望是以我们目前的公义为根据。

“公义的盼望”：律法只预备基督初来的道路，但不能预备基督再来的道路。

b. “生发仁爱的信心”（6 节）：

（a）“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2：9），但“在基督耶稣里”（在

教会里)就不分。

(b)“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

“割礼”,外表,没有功效(加 6: 15)。

“功效”:作用,与能力相关(弗 1: 19,西 2: 12)。单受割礼是没有功效的。

(c)“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生发”，是作出、运行。信心会生爱心，否则就是假信。

我们仅凭教会的规条侍奉神，是没有什么价值，惟有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属灵的价值。

(2)对假教师的责备(加 5: 7-12):

警告传割礼者的搅扰。

前面是对真理的认识，现在是要防备传假道的教师，免得失去方向。

① 在奔跑时受阻:

a. “你们向来跑得好”(7节上):

保罗喜欢用运动当引证的例子，包括奥林匹克运动会。人生有如一场赛跑(提后 4: 7,来 12: 1)。

加拉太教会有好的开头：保罗初次到加拉太，他们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加 4: 14)。

b. 他们受人拦阻:

“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7节下)加拉太信徒受人强迫改变了方向，信心不够坚定。

赛跑是有一定的规则，但加拉太信徒在属灵赛跑中途就不守规则了。

许多基督徒初信时很好，后来受各种错误教导的搅扰而陷入了迷途。

② 错误的劝导(加 5: 8):

“劝导”，原文是哄诱的意思。他们的劝导是：救恩要靠律法。这种劝导是出于魔鬼和人的主张。其实许多异端都是不按真理，而是出于人的意见。

③ 割礼如同一点面酵，破坏福音真理，扰害教会(9-12节):

a. 一点面酵(9节):

上文以赛跑为比喻；现在用烹饪和酵为比喻。

酵，代表罪恶。它虽小，但能渗透整个面团。这多半是指邪恶或错误的教导(太 13: 33, 16: 6, 可 8: 15, 路 13: 21, 林前 5: 6)。

这里的酵指犹太派邪恶的教义，如蒜小而味道大。我们当注意律法主义者开始渗透的前兆，不然就会演变到全团。割礼派不是完全否认十字架的救恩，而是加上一点酵(参徒 15: 1)。

b. 保罗很信任他们(加 5: 10):

(a)对他们的信任：加拉太人是诚实、单纯的，但又无知。

(b)“但那搅扰你们的……”：搅扰者要受咒诅(1: 8)。

c. 表白的话(5: 11-12):

(a)“我若仍旧传割礼”(11节上):

a) 保罗以前信犹太教，曾传割礼。

假教师引用保罗的话来支持他们的错误教训，说：“保罗自己在腓立比书 3: 5 教人说割礼是必要的。”这节经文讲保罗生来是犹太人身份，所以他说受割礼，但他没有叫外邦信徒受割礼。

b) “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加 5: 11 下):

“讨厌”，在哥林多前书 1: 23 译“绊脚石”、马太福音 16: 23 译“绊我脚” (参罗 9: 32-33)。

“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犹太人认为弥赛亚是极荣耀的，不会被钉十字架，成为丑闻 scandal.

(b) 保罗盼望假教师会彻底从加拉太信徒中除去 (加 5: 12):

a) “那搅扰你们的人”：指假教师。

b) “把自己割绝了”：“割绝”：指亚述与巴比伦诸王的残暴行为，将全部人口掠夺，掳去，加以放逐。

保罗以前希望假教师给自己行割礼，现在他要假教师不再搅扰加拉太教会。

二、圣灵所结的果子 (13-26 节)

13 节是接第一节 (2-12 节是插段)，指明福音自由是爱心的服侍，而不是放纵；是靠圣灵生活而不是靠割礼。

1. 自由与爱心 (13-15 节)

前美国总统罗斯福于 1941 年 1 月 6 日对国会发表战后的情况，让所有人享有 4 种自由：言论、信仰、不虞匮乏和免于恐惧的自由。

其实犯罪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由，它会奴役我们的 (罗 6: 1-2, 12-14)。

(1) “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 (加 5: 13):

保罗揭露割礼派之后，回到第一节再论自由的问题。

“你们”：保罗对加拉太信徒说：“蒙召是要得自由。”

蒙召得救，摆脱律法的定罪与罪的捆绑，得自由，自由地顺服圣灵。

① 不可放纵：

“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13 节下，参彼前 2: 16)。

放纵，只会给律法主义者得把柄，使他们卷土重来。

② “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 (加 5: 13 下-14):

a. 13 节：

13 节上半是从消极方面论自由，下半是从积极方面论自由；上半是律己的自由，下半是从爱人论自由。

b. 爱心的服侍：

“服侍”，是爱的表现之一 (可 10: 45)。“互相服侍”，是双方面的。虽然是“互相”，但我们当主动先服侍他人。

“总要用”：不论对方怎样，我们“总要”先做。

(2) “爱人如己” (加 5: 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14 节，参太 22: 37-40，罗 13: 8-10)

律法是保护众人的利益，使人不被损害；但爱是更进一步：不单不侵犯别人的利益，更是要给别人利益的。

(3) 一个警告 (加 5: 15):

“相咬相吞”，因真理之争而引致人身的攻击，继而分派、互相斥责。这是禽兽的作为。

13-14 节说律法要求人要爱邻舍，但加拉太信徒却相咬相吞。

没有圣灵的地方就没有爱，就会相咬相吞了。

2. 成圣的秘诀（16—26 节）

3—4 章讲得救不靠守律法，5—6 章讲成圣也不靠守律法。

这一段很重要。我们称义后，虽不受律法的管理，但有圣灵在我们心中管理我们。这里论肉体与圣灵。在加拉太书里最少有 14 次提到圣灵。

（1）肉体 and 圣灵相争（16—18 节）：

① 胜过肉体的方法（16 节）：

“肉体的情欲”，是指我们的旧人肉体。

“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这里与罗马书 7 章有相同而又有不相同的地方。罗马书 7 章是讲自己的挣扎；这里是靠圣灵得胜。与罗马书 8：5 “体贴圣灵的事”相通。这里顺着圣灵而行是现在式的。我们不断地顺着圣灵的带领就能胜过肉体。

“顺着圣灵而行”，是在圣灵领域里行走，不是慢走。“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我们顺从圣灵而行就得胜。逆水不怕，只顺风就可以前进。我们顺从圣灵而行就能彼此相爱，不相咬相吞了。

② 肉体 and 圣灵相争（加 5：17）：

这里两次的“情欲”，原文都是“肉体”。

17 节论肉体与圣灵争战的情况。

17 节应在 16 节之前：先谈争战的情况才谈争战的方法。但保罗先将得胜之道显示，才谈争战的情况，保罗特别强调我们只有顺服圣灵才能得胜。

“圣灵”，原文是“灵”，但不是指人的灵，因为在原文有“那”字（参 3：2—5，罗 8：2，4—6，13，26—27），都是指圣灵。

“相争”，原文是“对抗”。

③ 顺从圣灵（加 5：18）：

神的儿子必被引导（罗 8：14），就不在律法以下，却在圣灵之下。

（2）情欲的事与圣灵的果子（加 5：19—23）：

① “情欲的事”（19—21 节）：

“情欲的事”，原文是“肉体的行为”，是复数，英译 works …… are（参 22 节，果子是单数）。

“肉体的行为”，包括思想的罪与身体的罪。“事”，是行为，又是“工程”，是做出来的。这里所提的不是一切，而是一些例子，还有其它。注意“等类”（21 节），这里是“显而易见的”。连“凶杀”（小字）共 16 件，分 4 类：

a. 情欲的罪（19 节）：

（a）“奸淫”：失去自我的控制。个人情欲的事，首推奸淫。

（b）“污秽”：原文是“伤口流脓”，意思是又污又臭。不一定是发生淫乱。

（c）“邪荡”：就是淫荡，这是无耻卑鄙的行动，准备随时享乐。这是猥亵行为，是放荡。

b. 灵界的罪（20 节上）：

这是关乎信仰的罪，与神关系的破坏。

(a) “拜偶像”：信徒不会拜有形的偶像，但会拜无形的偶像；例如热中于汽车、房子等过于爱神、侍奉神，就是拜偶像（西 3：5）。

拜偶像是信仰上的淫乱（启 2：20），与贪心相同（弗 5：5）。

(b) “邪术”：原文与药物有关，含毒品的意思。在古代社会特别充满有关巫术应用药品的事。有关迷信和偶像方面的法术，如招魂、占卜与交鬼等。真信徒是不会行邪术的。

c. 生活上的罪（加 5：20—21 上）：

破坏彼此相爱，关乎肉体的事有 8 项。高抬自己，把别人压下去。

(a) “仇恨”（强恨）：以信徒为仇敌。最初是不相爱，后来成了仇敌。

(b) “争竞”：是纷争。仇恨，不一定争，只恨在心里；但争竞，是又恨又争。

(c) “忌恨”：英译 jealousies（zeal 是从希腊文的 zealos 来的），是好胜的意思，希望得到别人所有的，最后生成嫉妒。

(d) “恼怒”：是多种的 angers，原文是短暂的暴怒。

(e) “结党”：原意是雇工的工作，从中取利。

(f) “纷争”：只有罗马书 16：17 与这里同这个字，原文是分裂为两边的意思。

(g) “异端”（不是我们所说的异端）：

比“结党”更强，但不能译作“宗派”。保罗写加拉太书时，教会还未产生不同的宗派。达秘圣经译“意见不同”。这字的字根有“选择”的意思。一般人对持不同意见者往往是不喜欢的。

教会有不同宗派未必是罪，但这里是指信徒心中重此轻彼的意思。

(h) “嫉妒”：比“忌恨”更甚。这词指不只要得别人所得的；而且更是指因他人所有而产生怨气。不是自己要得，而是要别人不得；因别人好自己就不快乐。

(i) “凶杀”（加 5：21 小字）：是谋杀。真信徒是不会这样做的。

d. 关于放纵肉体的罪（21 节）：

这与灵性道德有关。

(a) “醉酒”：醉酒是从饮酒开始。希腊人饮酒多于饮奶；他们的儿童也饮酒。他们所喝的酒是 3 份水和两份酒调和的。醉酒把人变成禽兽：“使人褻慢”（箴 20：1），后果不好（箴 23：20—21）、“放荡”（弗 5：18）、喧嚷、引起争吵和打架等（箴 23：29—35）。

耶稣的警告（路 12：45—46，21：34）。

教会的首领更当注意（提前 3：3，8，多 1：7，2：7）。

(b) “荒宴”：希腊人常常醉酒荒宴（参罗 13：13，帖前 5：7）。

许多人狂饮后，就跑到街上做出许多暗昧的事。

e. 其它（“等类”）（加 5：21）：

以上不过是显著的例子，还有其它（可 7：21—22，罗 1：29—31，林前 6：9—10，弗 5：5，提后 3：1—4，启 21：8，22：15）。

② “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21 下）：

a. 我们得救，是因信称义，不是因行为的好坏（3：23—26）。

b.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 5：5）

“无分的”，原文是“没有产业”，在基督和神的国（单数）里没有赏赐的产业（参西 3：24），但信徒都有得救的产业（弗 1：11，西 1：12），是和基督同作后嗣，一同承受产业的（罗 8：17，加 3：29）。

c. “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9）：

第十节所提一切的行为都是我们信耶稣前所犯的罪，但信了基督后就已被洗净、成圣、称义了（11 节）。

d. “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21）：

上面所提的 16 件，有极严重的，如凶杀、拜偶像、奸淫、邪术等；有常犯的，如争竞、忌恨、恼怒；有不似乎不是罪的，如醉酒、荒宴。

e. 这是信徒里面的争战：

信徒还有旧人的情欲，难道犯一件罪，就不得救吗？不是的。原来“行这样事的人”（5：21）的“行”字，原文作“惯行”。“惯行”是未得救的。但如果是偶然犯的（6：1），就不能承受赏赐的产业，且要“收败坏”（6：8 上）。

③ 圣灵的果子（加 5：22—23）：

虽然原文没有“所结”二字，但果子是“结”的（西 1：6）。

“情欲和圣灵相争”（加 5：17），为要放纵情欲；“圣灵和情欲相争”，目的是要结出圣灵的果子。凡属基督耶稣的人必会结出圣灵的果子，但表现各有不同。

a. 果子：

（a）人的灵魂：有人说：“人不是‘果子’，人是‘枝子’（约 15：5），果子是德行。”

但人也是果子的一种（罗 1：13，西 1：6）。每个基督徒必要结这种果子，不要空手见主。这“果子”是得救者的灵魂。

（b）行为与果子：行为是努力、辛苦、紧张和劳苦的；果子是有生命，不是做作的。果子是有种子的，可多结果（创 1：11）。果子不只是律法所要求的道德标准，而是信徒内在的美德。

（c）没有生命的人：不信的人不能结圣灵的果子，只会结坏果子。就如荆棘和蒺藜不会结果子一样（太 7：16—20，参罗 6：21）。

（d）果子供人需要：叶子只可荫庇；花朵只美、香，供人欣赏。我们当做“无花果”，为人不为己。

（e）新约几种果子：“成圣的果子”（罗 6：22）、奉献果子（罗 15：26—28）、“仁义的果子”（腓 1：11）、“善事上结果子”（西 1：10）、“嘴唇的果子”（颂赞）（来 13：15）、“光明所结的果子”（弗 5：9）等。

b. 圣灵的一个果子：

“果子”，原文是单数 karpos，但“情欲的事”是复数的（加 5：19）。

例如一个果子有几种特征：形状、颜色、气味、味道、大小等。

我们不是靠自己努力，只要顺着圣灵而行，就结出圣灵的果子（基督的形像）。

（a）向神的美德（加 5：22 上）：

甲、“仁爱”：是至圣的爱 agape；“情欲的事”第一件提“奸淫”（19 节），是害不是爱。

基督徒第一个表现是爱，因为“最大的是爱”（林前 13：4-7）。其它是爱的副产品。

乙、“喜乐”：不是属世的“快乐”，而是内里的涌现。新约以大喜的信息开始（路 2：10），以新天新地之乐作结（启 21：1-4）。

得救的人先得到的是喜乐，在患难中因盼望而有喜乐（罗 12：12），“与喜乐的人要同乐”（罗 12：15），“要常常喜乐”（腓 4：4，帖前 5：16）。

多种喜乐：救恩之乐（诗 51：12，徒 16：34），祷告蒙允之乐（约 16：24），为主受苦之乐（徒 5：41，彼前 1：6），“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肢体相交之乐（约壹 1：4），为别人愿意遵守真理而乐（约三 3-4）。

丙、“和平”：新约指操于神手中而产生内里的平安（约 16：33，腓 4：7）。希腊文：一是善良统治下的平安，一是市镇或乡村的井然。

先“与神相和”（罗 5：1），得救的人就有生命有平安。

我们犯罪就失去平安；我们远离神就没有平安。

（b）向人的美德（加 5：22 下）：

甲、“忍耐”：原文作“恒忍”，忍耐到底。

神有特别的忍耐（罗 2：4）：神本来早就要消灭世人，但祂忍耐我们（罗 9：22）。

罗马人是非常坚忍的，失败仍不言和；能有机会立即报复也不报复。

我们对人当有神的忍耐（路 23：34，雅 1：4）。

凡焦急、暴躁、冲动，都不是圣灵的果子。

乙、“恩慈”：原文作“仁慈”，有怜悯和赦免的意思（太 18：21-22）。有甜蜜感，不苛刻。对悔改的人，只扶助而不严责。

丙、良善：我们肉体中没有良善（罗 7：18）。

神要求我们要“驯良像鸽子”（太 10：16），“又良善又忠心”（太 25：21，23）。

（c）向己的美德（加 5：22 下-23 上）：

这也是“自守的美德”。

甲、“信实”（22 节下）：这字原文是信心与忠诚，这里特别指忠诚（多 2：10）。

乙、“温柔”（23 节上）：温柔与谦卑相连（太 11：29），包括内里与外在的温柔，永远不会在不应怒时发怒，永远会使别人受到伤害。我们当向摩西学习（民 12：3）。

对神，顺服神的旨意（太 5：5）；对人，受教。

丙、“节制”（参彼后 1：6）：是自治、自制、自我约束的意思。约束自己的愿望、爱好和享乐。许多人以为这些不关乎罪恶，结果就陷入罪恶里面了。

不是犯罪的事也当有节制：运动员“诸事都有节制”（林前 9：25），夫妻当用合宜之分相待（林前 7：3-5）。

保罗在受审时讲公义和节制（徒 24：24-25）。

圣灵的果子，最先是“仁爱”，末了是“节制”。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3 下）：“这样的事”，原文是“这些事”。律法只禁止属肉体的事

(提前 1: 9)。

还有其它德行的项目 (林后 6: 6, 弗 4: 2, 5: 9, 西 3: 12-15)。

c. 信徒对肉体与圣灵的关系 (加 5: 24-26):

(a) “已经……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24 节):

甲、地位上: 我们的旧人因信耶稣已经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罗 6: 6, 加 2: 20)。

乙、生活上:

I. “已经” (加 5: 24): 这是现在式的, 英译 have, 不断地、积极地钉, 因为我们的旧人没有死透。

II. “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 “肉体”不是身体, 是旧生命中败坏的性情, 但包括身体的享受 (参林后 12: 7), 指个人喜好或倾向享受, 放纵自己, 倾向犯罪。

III. “同钉”: 不是“再钉”, 而是天天接受同钉的经历, 来支取基督为我们所作成的。

“钉”, 是肉身受苦、慢慢死去的死法。我们要天天治死 (罗 8: 13)。

(b) “靠圣灵” (加 5: 25):

甲、“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 “我们若在圣灵里活着”, 我们得救就在圣灵里, 但我们当在圣灵里活着。

乙、“就当靠圣灵行事”: 16 节是个人“当顺着圣灵而行”, 这里是列队“顺着圣灵而行”。

“靠圣灵行事”是“与圣灵同步”。我们不要超前或落后。

(c) 三个没有“顺着圣灵而行”的例子 (26 节):

甲、“贪图虚名”: “虚名”是“虚荣” (腓 2: 3), 要在别人眼中看为完美。

乙、“彼此惹气”: “惹气”, 是激起, 挑战, 要镇压对方。

丙、“互相嫉妒”: 21 节的“嫉妒”是嫉忌世界的虚荣; 这里是“嫉妒”别人比自己属灵等。有些信徒不贪图世界的虚荣, 但贪图教会内的虚荣。

※ ※ ※ ※ ※ ※ ※

“情欲的事” (19 节), 是复数, 多式多样, 容易吸引人; “圣灵所结的果子” (22 节), 是单数, 似乎单调, 但极其甘美。

果子不是给人看, 叫人羡慕, 而是给人吃的。我们结果子不是给自己享用, 而是要喂养与帮助他人, 为使基督得荣耀。

第六章 爱心的原则

第六章论福音在生活中互相帮助的应用。

第五章注意自己, 第六章注意他人。

一、爱心待人的原则 (6: 1-10)

藉基督的爱, 为人不为己的生活。

1. 怎样挽回软弱的弟兄 (加 6: 1)

律法派对违反律法的人是审判与定罪。

我们应当用爱心挽回软弱的弟兄。

(1) “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

① 基督徒有可能被过犯所胜 (约壹 2: 1-2):

a. “偶然”:

不是惯性地犯罪, 不是甘心犯罪, 而是“偶然”。

“偶然”, 证明得胜多, 失败少。

b. “过犯”:

原文是“由上而下”、“堕落”或“离弃”的意思, 与“过失”(罗 11: 11) 相同。

基督徒犯罪是“未中的”, 即未达到神的标准: 受异端影响。

c. “所胜”:

原文是“取食”、“吞吃”。

② 真信徒会起来:

真心相信的基督徒若偶然被过犯所胜内心必定痛苦, 但认罪悔改后就得平安。他们不灰心, 要重新得力。

(2) 用温柔的心挽回:

① “你们属灵的人”:

是指那些靠圣灵行事的人 (加 5: 16-18, 22-25), 有爱心去挽回, 又有警惕的心等。不单言语上, 更在心里作出。

② 要挽回:

“挽回”, 原文是骨节错扭而重新接上, 与痛痒相关。有译“预备”(罗 9: 22, 来 10: 5)、“补网”(太 4: 21)、“成全”(来 13: 21, 彼前 5: 10); 有修理、补救、修补的意思。我们要有耐性去作, 否则就无用了。

③ “用温柔的心”:

原文是“柔和的灵”。不单是外表温柔, 而且是充满爱心、忍耐、良善、谦卑。

属肉体的人是冷酷的。如果我们对跌倒的信徒只是责骂、批评, 就只会叫他们灰心。

(3) “又当自己小心, 恐怕也被引诱”:

不要忘记, 灵性好的人也会失败的 (林前 10: 12)。现在我们得胜, 把人挽回; 可能到我们失败时, 就会被别人挽回。

2. “基督的律法”(加 6: 2-5)

详看罗马书 3: 27, 8: 2, 哥林多前书 9: 21。

(1) 对各人 (加 6: 2): 怎样互担重担。

① “重担”:

原文有重量的意思, 指第一节所说犯罪失败的重担; 失败、引诱、试探和试炼, 包括精神上受压。“重担”这字与马太福音 20: 12 的“劳苦”同字。

② “要互相担当”:

信耶稣的弟兄姊妹就是一家人。弟兄犯罪影响我们, 也会影响全教会。但我们要温柔地挽回, 有同情

心分担；我们也需要别人分担我们的重担。

③ “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完全”，原文是应验。

“基督的律法”，是爱的命令（加 5：14）。

(2) 对自己（6：3-5）：

第二节对各人；这里是对自己，关于个人生活方面。

① 不要自欺（3 节）：

“人若无有”（3 节上），指上文的爱人：见弟兄有过犯而不挽回；没有为弟兄软弱而尽责，反见人偶然被过犯所胜就讥笑他，没有爱心。

“无有”，也指其它：如没有信心、忍耐、谦卑等。

“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3 节下，参约壹 2：9）。

我们不要认为自己比别人好。我们更不要与别人比较，我们要与耶稣比较。

②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加 6：4）：

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但这里是指得救后的行为。

“察验”，英译 prove，有试验、观察、加以证实的意思。这是个人的责任（林前 11：28，林后 13：5）。

我们要省察自己，不要落在自欺中，只见他人的过犯（太 7：3）。

“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只求自己在神前良心无愧，但不是觉得比别人好。不是与别人比较，注意“专在自己”。我们的好行为都是因神的恩典（林前 15：10）。

③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

“因为”，与第四节相连。

a. “重担”与“担子”：

原文是两个字。第二节的“重担”要互相担当；这里的“担子”，与马太福音 11：30 的“担子”是同字，指所携带的，是信徒在世各人应尽的本分与责任，不是指罪担。

b. “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是将来式的。我们不要因为神叫我们彼此相爱，就把自己的担子推给别人。将来我们每个人都要向神交账（罗 14：12，林后 5：10）。

3. 怎样凭爱心行事（加 6：6-10）

这是说到金钱正当的使用，是生活上所需的担子。

(1) “供给施教的人”（6 节，路 10：7，林前 9：11，14，腓 4：14-19）：

在旧约祭司献祭时，祭司是可以取一些祭品作食物的。

“供给”，原文 koinoneo，有“合作”、“分享”的意思。自己所享用的也当让施教的人分享“一切需用的”，但不要勉强（提前 5：17-18，参箴 11：25）。

“施教的人”，不是受雇者。传道人的态度是应当凡事仰望神。

(2) 撒与收（加 6：7-8）：

这两节经文是连接上下文的。

① “不要自欺”（7节，参3节）：

“神是轻慢不得的”：原文是嗤之以鼻或举鼻子的，神是要追究的。

“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参伯4：8）：这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原则。甚至“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何8：7）这是警告，也是安慰（林后9：6）。加拉太书6：7是向信徒谈及他们的吝啬。

② “顺着情欲撒种的……”（加6：8上）：

“情欲”，原文是“肉体”。人的肉体已在里面发动，然后再“顺着”情欲发泄，比放纵肉体更甚。

③ “顺着圣灵撒种的……”（8节下）：

“必从圣灵收永生”：现在我们是“得永生”（约3：16）；将来是“收永生”。“收永生”，英译 reap，是“收成”：信徒在世上生命完结后的收成（罗6：22），因忠诚而得的赏赐。

（3）“行善不可丧志”（加6：9-10）：

① “若不灰心”（9节）：

行善是投资（太6：19-20），我们“不可丧志”（帖后3：13）。

许多人开始很热心行善，但后来因为得不到回报，又没有人赞赏，他们慢慢就灰心，不再向前跑了（加5：7）。

我们不要灰心，要定睛仰望耶稣，继续行善（来12：3）。虽然逆水行舟会疲劳，但我们当持之以恒，必得赏赐（参彼前1：3-4）。撒种的当天不能收割（雅5：7-8），赏赐也不是现在就得到的，所以我们不要灰心。

② 向谁行善（加6：10）：

a. 向众人：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众人”，包括世人。注意“有了机会”。

b. 向信徒：

“向信徒一家的人”，原文是“向信心的一家”。向世人，是“有了机会”；而向信徒一家（弗2：19，提前3：15），特别对那些有信心的，“更当这样”。

二、结 语

6：11-18 讲到十字架与保罗。

加拉太书提十字架有9次。6：11-18 虽然只有8节经文，但提十字架就有5次。

1. 十字架的爱心（11节）

保罗亲手写的大字。

（1）一般人认为：

加拉太书是保罗亲手写的，字特别大，因为他有眼病。

（2）应该是：

由保罗口述，别人代笔写下，末后是自己亲笔写的（罗16：22，林前16：21，西4：18，帖后3：17，门19）。

（3）显为重要性：

保罗可能有病（不一定是眼病），但仍然写信，可见这是非常重要的事。

（4）表明有爱心：

耶稣在十字架仍为仇敌祷告，这是十字架的爱。

保罗忠告加拉太信徒要防备异端的危险，反被他们误会，但保罗仍以爱心对待他们。

许多人被毁谤，就发怒报复，没有用十字架的爱来饶恕别人。

2. 对十字架的忠心（加 6：12）

保罗指出假师傅的希图，怕为十字架受逼迫，保罗尽忠指摘他们。

（1）希图外貌体面：

“希图外貌体面的人”：指主张受割礼才能得救的人（徒 15：1）。他们贪图虚荣（加 5：26，腓 2：3）。他们“勉强你们受割礼”：“勉强”，含有力的说服力 constrain，甚至有用武力的意思。犹太人逼害传十字架的人。

（2）怕受逼迫：

“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如果只传十字架之道，会受大逼迫。

现在以色列人信基督仍会受逼迫：被逐出家门、青年人难以结婚。

3. 十字架的夸耀（加 6：13—14 上）

（1）假教师也不守律法（13 节上）：

法利赛人是“能说不能行”（太 23：3）。

受割礼的人“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除了守受割礼一条，其它律法他们都没有守。

保罗不是叫他们要守律法，保罗只责备他们自己都没有守律法而要求加拉太信徒去守律法，显明他们是伪君子。

（2）假教师藉此夸口（加 6：13 下）：

他们要加拉太信徒受割礼，藉此来夸自己的工作。他们不是为教会，也不是为荣耀神。

（3）只夸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 节上）：

“我”：不单指保罗自己，更是代表基督徒（2：19—20，罗 7：7—25）。

保罗夸十字架（林前 2：2）：与耶稣基督相连。

我们不需要在衣服翻领上佩戴十字架，或脖子上挂十字架项链。

注意，不是夸一般的十字架，而是“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4. 十字架的钉死（加 6：14 下）

加拉太书特重十字架的信息（2：20，3：1，5：11 等）。但不单是注意十字架拯救方面，而是注重把世界、肉体与我同钉死的信息。

本书 3 次提十字架与钉死：“我”（2：20），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5：24），世界（6：14）。

（1）“就我而论”：

“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指世人和其中的虚荣（雅 4：4，约壹 2：15—17）。世界对保罗已经失去吸引力，其中一切的诱惑、罪恶、虚荣、财富，已经被挂在木头上。他对世界已经死了心，生命受十字架的对付。

(2) “就世界而论”:

“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世界对保罗没有引诱了。世界看保罗是个没有希望的人, 是被除掉的渣滓, 是无用的 (林前 4: 13)。

5. 作新造的人活出平安来 (加 6: 15-17)

(1) “作新造的人” (15 节):

① 受割礼不受割礼:

犹太人受割礼, 只割去身体的小部分, 心、耳和全人都没有割去。耶稣来了, 我们不需要受割礼, 因为“都无关紧要”。

② “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受割礼仍是旧造, 只有在基督里才成新造 (5: 6)。

割礼只预表基督给在祂里面的人割去种种情欲 (西 2: 11)。

十字架的拯救是真正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 (林后 5: 17)。

(2) 活出平安来 (加 6: 16):

① “凡照此理而行的”:

“此理”, “理”原文是“范围”、“界限”或“准则” (林后 10: 13-15)。

这是十字架的定理: 因信称义的理, 凭十字架救恩而成新造的真理, 向世界死的真理。

“而行”, 行就蒙恩: “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 不行就不蒙恩。

② “和神的以色列民”:

有人认为指教会, 是“神的”。他们根据罗马书 2: 28-29 的“真犹太人”是教会。但真犹太人不是教会, 而是信耶稣的犹太人。当然他们信了耶稣, 也是教会的一分子, 但教会不被称为“真犹太人”。

加拉太书 6: 16 有“和”字。前面“他们”就是教会, 这个“和”字是指犹太的基督徒。

神对以色列国有一个未来的计划 (罗 11 章)。

(3) 保罗“带着耶稣的印记” (加 6: 17):

保罗不单讲十字架, 他还“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① 印记:

这是古时用火烧红的一种烙印, 用来印在奴隶身上。这样奴仆就永远属于主人, 不能逃走。

② 假神的印记:

古时有人自愿受某种烙印, 表明自己向假神尽忠。这是很普遍的事。

③ “耶稣的印记”:

这和割礼的记号作对比。

a. 受苦的印记。

b. 为耶稣死的心: 指跟从主的人要背十字架。

④ 保罗带着耶稣的印记:

不是割礼; 也不是在身上烙上“耶稣”二字。

是灵意解, 为耶稣忍受各种痛苦 (林后 11: 23-29), 例如: “用石头打” (徒 14: 19)、“用棍打” (徒

16: 22)、“有一根刺”(林后 12: 7),这就证明他是基督的仆人(林后 4: 7-10),有美好的见证(林后 6: 4-5)。

(4) 祝福(加 6: 18):

“弟兄们”: 保罗在这封信中严责加拉太信徒,但到了最后,他还是称他们为“弟兄们”。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 只有这里特别强调“主耶稣基督的恩”,叫他们不要离开恩典去随从别的福音。保罗开始严责加拉太信徒,都是为了主耶稣基督的恩“在你们心里”(原文是“灵里”);不是摩西律法,而是主耶稣基督的恩在他们的灵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脱稿

作者: 林献羔

地址: 广州市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 510055

电话: 020-83821503

日期: 2010 年 8 月新印

没有版权